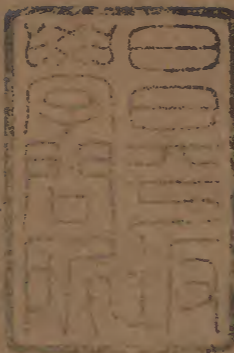


明世法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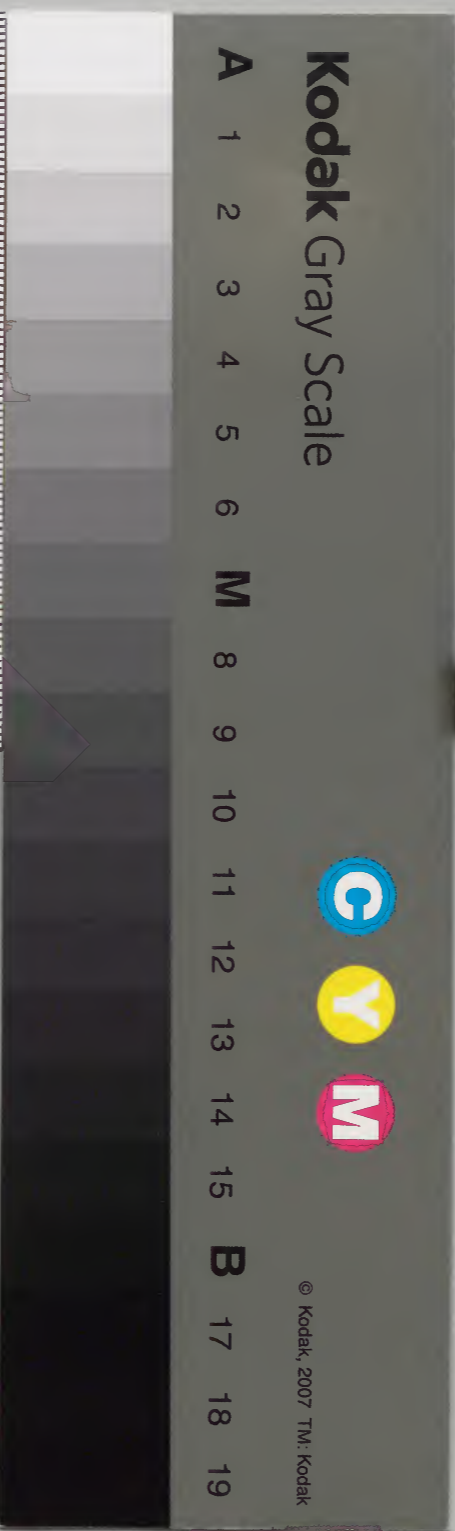
二十五之七



漢書門			
九	二	二	二
冊	架	函	號
五	九	〇	八

庫文閣內			
九	二	二	二
冊	架	函	號
五	九	〇	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228	
冊數	59(19)		
函號	295	56	



皇明世法錄卷之二十五

漢書律曆志

史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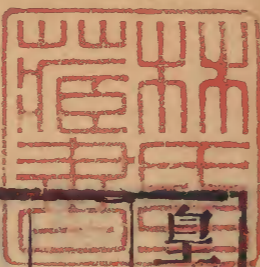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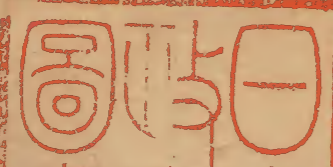
陳仁錫

評纂

樂律

金音之制

按鐘之制傳曰鼓延始為鐘鼓延伏羲之曾孫世本
曰垂作鐘垂黃帝工人又曰黃帝命伶倫與營接作
十二鐘釋名曰鐘空也空內受氣多故聲大五經通
義曰秋分之音也記曰倕之和鐘蓋鐘之為樂過則
聲淫中則聲和倕之和鐘和聲之鐘非淫聲之鐘也
所謂和鐘者一適厚薄侈弇小大長短之齊以合六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五
律六同之和而已。左傳所謂鐘音之器也。小者不窳。大者不撝。則和於物者此也。樂書云。金生於土而別於土。其卦則兌。其方則西。其時則秋。其風闐闐。其聲尚羽。其音則殺。立秋之音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爲金奏焉。周官金師掌金奏。鈔師掌金奏之鼓。鼓人掌四金之音聲。金奏之樂。未嘗不用鼓。特謂之金者。以金爲重故也。樂叶圖徵曰。君子樂金爲鐘。四時九乳。是以撞鐘以知君。鐘調則君道得。

編鐘

鐘磬編縣。各不過十二。古之制也。漢服虔以十二鐘當十二辰。後用長孫紹合正倍爲十四。梁武帝又加濁倍三七爲二十一。後魏公孫崇合正倍爲二十四。至唐分大小二調。兼用十六七十四枚之法。皆本二變四清言之也。蔽於二變者。不過溺於國語書傳。蔽於四清者。不過溺於樂緯。皆非聖經之意也。惟聖朝李照范鎮廢四清用十二律之議。何其知識之明。而遠過於諸子乎。古者編鐘編磬。登歌用之以節歌句。故堂上擊黃鐘特鐘。而堂下編鐘應之。擊黃鐘特磬。而堂下編磬應之。上下倡和之道也。編鐘宮縣用之。先儒謂設於甲丙庚壬之位。編鐘卽歌鐘也。以其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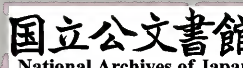
歌。故謂之歌鐘。左傳鄭人賂晉侯歌鐘二肆是也。歌鐘卽頌鐘也。以其應頌。故謂之頌鐘。儀禮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頌鐘是也。一器而三名。樂書罍鐘爲編鐘。非也。編鐘十二同在一簋爲一堵。鐘磬各一堵。爲肆。歌鐘二肆。則四堵也。小胥之職。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是鐘磬皆在所編矣。

特鐘

十二辰之鐘。以應十二月之律。大鐘也。大鐘特縣。故謂之特鐘。詩書所謂鏞是也。爾雅大鐘曰鏞。樂書曰虞夏之時小鐘謂之鐘。大鐘謂之鏞。周之時大鐘謂

之鐘。小鐘謂之罍。左傳細鈞有鐘無罍。大鈞無鐘。三禮圖曰。特縣者謂之罍。又是以罍爲大鐘也。儀禮其南笙鐘。尚書大傳曰。天子左五鐘。右五鐘。出撞黃鐘。右五鐘皆應。入撞蕤賓。左五鐘皆應。黃帝命伶倫與營。援鑄十二鐘。卽此是也。

沙隨程氏曰。鼗銅重一鈞。深尺內方尺。其聲中黃鐘之宮。豈扣擊而得聲否乎。又漢斛重二鈞。方尺以圓函方。聲中黃鐘。夫籥管小差。已不得其調。周鼗漢斛。相去遠甚。乃俱脗合黃鐘。此愚所未解也。有告迴者曰。以聲定籥。若鼗斛。則離合其數。與黃鐘之聲會耳。



非扣擊而得其聲也。

謹按鬴方尺深尺而圓其外。方尺深尺積一千寸。以一百六十二寸為一斗。一千寸該六斗一升七合一龠。圓其外。鄭註所謂為之唇者是也。唇。杜子春云。當為鬻。非也。鬴下方而上圓。象天地也。唇一寸。徑三寸一分。圍九寸三分。積六十四寸八分。為四升也。凡算圓積之數。當加三分之一。以取其徑去一分。即為圓也。鬴與唇共容六斗四升。今算之多一升七合一龠。該二十八寸三分五釐。非多也。乃方之就圓。旁廡所除之數也。旁。四旁也。廡。四角也。鬴與唇共容六斗四

升。該一千三十六寸八分。計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實一千二百八十龠。鬴耳三寸。圓徑一寸。一寸當圍三寸一分三毫。積五寸四十分。三寸共積一十六寸二分。為一升也。一方寸積一千分一十六寸二分。計一萬六千二百分。其實二萬四千黍也。鬴註惟鄭氏為是。其餘諸儒之說皆非也。鬴十則鐘。鐘即蕤賓之鐘。容六石四斗。

謹按蕤賓特鐘。其重當四鈞。所謂重不過石是也。考之國語。景王將鑄無射而為大林。單穆公曰。先王之鑄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

大器用。於是乎出。是大鐘自黃鐘出。黃鐘一鈞。故謂大不出鈞。其次以漸而重。至蕤賓而止。蕤賓重一石。故謂重不過石。律十二律。度量五度量。衡五衡也。惟律度量衡生於鐘。故小大器用皆出於律度量衡也。樂書云器持律然後制而律度又待鐘然後生。則鐘又音之重者。故古人謂之鐘律之學。

鑄鐘

鐘之外又有所謂鑄者。周禮鐘師掌金奏之鼓。鑄小鐘。次於鐘也。金奏特鐘編鐘之屬。鼓考擊以作之也。其鐘未作。則擊鑄以鼓之。蓋鐘師鼓一樂。鑄師鼓一

音。凡祭祀饗食賓射軍大獻凱樂。軍之夜三鼙守鼙。皆擊鑄以鼓之。朱子所謂先擊鑄鐘以宣其聲者是也。宋大觀間議禮局言伶州鳩曰。大鈞有鑄無鍾。鳴其細也。細鈞有鐘無鑄。昭其大也。然則鐘大器也。鑄小鐘也。以宮商爲鈞。則謂之大鈞。其聲至大。故用鑄以鳴其細。而不用鐘。以角徵羽爲鈞。則謂之小鈞。其聲細。故用鐘以昭其大。而不用鑄。然後細大不踰。聲應相保。和平出焉。是鑄鐘兩器。其用不同。故周人各立其官。

石音之制

石於八音爲最重。其聲出於自然。制作甚簡。而能不
變其本體。扣之其聲清越。有自然之妙。故樂器磬最
爲重。此後夔言樂之感。專以石言也。八音獨言石者。
石音屬角。最難諧和。記曰。磬以立辨。夫樂以和爲主。
而石聲獨辨者。以其難和也。石聲旣和。則八音無不
和矣。詩曰。旣和且平。依我磬聲。則知言石音者。以其
和而言也。

書曰。泗濱浮磬。泗濱泗水之濱。石浮生於土中。不根
着。故曰浮。其石可爲磬。山海經又言少華之山。其陰
多磬。鳥危之山。其陽多磬。嵩山涇水出焉。其中多磬。
則磬石所自。固雖不一。要之一適陰陽之和者。泗濱
所供浮磬而已。蓋取其土少而水多。其聲和且潤也。

編磬

磬之爲器。蓋其用編之則雜而小。離之則特而大。大
則特縣。小則編縣。儀禮鼓倚于頌磬。西絃。則所謂絃
者。其編磬之繩歟。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
康成釋之謂編縣之十六枚。同在一處。謂之堵。鐘磬
各一堵。謂之肆。禮圖取其倍八音之數。而因之。是不
知鐘磬特八音之二者爾。謂之取其數可乎。宋元豐
中施用李照編鐘。阮逸編磬。仍下王朴樂二律。以寫

中和之聲。可謂近古矣。是編磬止於十二枚。其後世加四清聲爲十六非也。謂之編者。或以韋。或以絲。貫之連次。而掛於虞之崇牙。故曰編。

特磬

磬有不編者。謂之特磬。特磬必大。厚薄長短。十有二種。以別十二律之聲。亦不過如鐘之制。卽十二律倍半而爲之者也。記曰。叔之離磬。蓋磬之爲樂。編之則雜。離之則特。叔之離磬。特縣之磬。非編縣之磬也。所謂離磬者。一適厚薄。上下清濁之齊。以爲專虞之器而已。磬師掌教擊磬者此也。爾雅曰。大鐘謂之鏞。大磬謂之馨。然則垂之和鐘。叔之離磬。皆非小而編縣之者。特縣之大者而已。

玉磬

陳氏曰。春秋之時。齊侯以玉磬賂晉師。止兵。臧文仲以玉磬如齊告糴。禮記郊特牲言。諸侯宮架而擊玉磬。明堂位言。四代樂器而搏拊玉磬。書言天球在東序。詩言受小球大球。以其爲堂上首樂之器。其聲清越。有隆而無殺。商頌曰。依我磬聲。本諸此歟。

樂縣之制

大司樂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小胥之職。

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蓋縣鐘一虞爲一堵。如牆堵然。二堵爲一肆。春秋襄十年。鄭人賂晉侯。歌鍾二肆是也。宮縣四面象宮室。王以四方爲家故也。軒縣闕其南。避王南面故也。判縣東西之象。卿大夫左右王也。特縣一堵而已。象士之特立獨行也。

詩曰。設業設虞。崇牙樹羽。曹氏曰。業虞崇牙樹羽。皆所以垂鐘磬也。其置飾則有漸。朱子詩傳曰。虞植木以縣鐘磬。其橫者曰筭。業筭上大板刻之。捷業如鋸齒。繪以采色。曰崇牙樹羽。置五采之羽於崇牙之上。

也。筭虞釋名曰。所以縣鐘鼓也。橫曰筭。筭峻也。在上高峻也。縱曰虞。虞舉也。在傍舉筭也。明堂位曰。夏后氏之龍筭。筭商之崇牙。周之璧翬。蓋橫爲筭。飾以鱗屬。植木爲簾。飾以羸羽之屬。又加大板於其上。形捷業然。謂之業。此夏后氏之制也。至商人於龍筭之上。制繪爲崇牙。以掛垂絃。所謂崇牙也。周人又畫繪爲翬。載以璧玉。垂五采羽於其下。所謂植羽也。夏后氏飾以龍而無崇牙。殷飾以崇牙而無璧翬。至周則極文。而三者具矣。

絲音之制

皇明世宗 卷三十五
絲音有五。宮象君。商象臣。角象民。徵象事。羽象物。形侔天地。氣包陰陽。善聽者知其吉凶。休咎。善鼓者變動陰陽。是以古人無故不徹焉。其卦則離。其方則南。其時則夏。其聲尚宮。其律蕤賓。其風景。其音哀。夏至之氣也。故先王作樂。絃之以爲琴瑟之屬。均列之堂上焉。

琴

夫琴者禁也。禁止於邪。以正人心也。琴夏至之音。陰氣初動。禁物之邪心也。蓋頤天地之和。莫如樂。窮樂之趣。莫如琴。得其粗者。足以感神明。故六馬仰秣者。伯牙也。鬼舞於夜者。賀韜也。得其妙者。幾與造化俱矣。故能易寒暑者。師文也。召風雨者。師曠也。小足以感神明。大足以奪造化。然則琴之爲用。豈不至大矣哉。

瑟

樂書曰。朱襄氏之時。陽氣凝積。物鮮成實。故使士達制爲五絃之瑟。以來陰氣。以定群生。然後四時和。萬物成。天下治也。世本曰。庖犧作瑟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之。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均聲。一說堯使瞽瞍判二十五絃之瑟。爲十五絃。命之曰



大章舜益之爲二十三絃莫不寓君父之節。臣子之義。明堂位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古之人作樂。聲相保而爲和。細大不踰而爲平。故用大琴。必以大瑟配之。用中琴。必以小瑟配之。然後大者考不陵。細者不抑。而五聲和矣。以理考之。則五絃十五絃小瑟也。二十五絃中瑟也。五十絃大瑟也。

瑟者閉也。所以懲忿窒慾。正人之德也。其軫玉。其絃朱。其絲分。其音細。而君子無故不徹焉。非悅其聲音而已。樂得其道故也。古之論瑟。嘗謂君父有節。臣子有義。所以樂人道也。四時和。萬物生。所以樂天地之道也。三才之道備而瑟具焉。故朱氏作之而陰陽和。群生定。趙匏巴鼓之而丹鳳舞。流魚聽。則瑟之爲樂。其所以動四氣之和。著萬物之理如此。則舜之琴瑟。以詠。足以儀鳳凰。舞百獸。豈足怪哉。

竹音之制

竹之爲物。其節直而有制。其心虛而能通。而利制之音所繇出也。其卦則震。其方則東。其時則春。其聲尚議。其律夾鐘。其風明庶。其音濫。春分之氣也。先王作樂。竅之以爲簫管之屬焉。

簫

周官之於簫鼓之小師播之瞽矇吹之笙師則簫之為樂其器細其音肅必待衆職而後致用堂下之樂備舉之奏也舜帝簫韶九成鳳凰為之來儀法度彰禮樂著之效也昔穆公之時樂吏善吹簫感三鳳至則鳳凰來儀固有是理也古者造簫之法或以玉或以竹以玉若梁州記得玉簫是也以竹若丹陽記有慈姥山生簫管竹是也蓋慈母山簫幹之所生條暢罕節吸至精之滋熙感陰陽之變化迴江流川而漑其山玉液浸潤而承其根故此山竹作簫笛有妙聲

箎

周禮笙師掌教歛箎世本云暴辛公所造蓋箎之為器有底之笛也暴辛公善之非其所作者也詩曰伯氏吹塤仲氏吹箎又曰天之牖民如塤如箎是塤箎異器而同樂伯仲異體而同氣故詩人取以況焉世本以箎為管沈約非之當矣箎春分之音而管十二月之音也月令仲夏之月調箎蓋調之使和故也

篴

周禮笙師掌教篴篴與笛同風俗通曰笛滌也所以滌邪穢納之雅正也長尺四寸七孔宋雅樂笛七孔笛音一定諸絃歌皆從笛為正笛之所出有雲夢之

竹。衡陽之幹。祠亭之竹。樂書曰。笛之言滌也。可以滌蕩邪氣。出揚正聲。七孔下調。漢部用之。蓋古之造笛。剪雲夢之霜筠。法龍吟之異韻。所以滌蕩邪氣。出揚正聲者也。

管

書曰。下管鼗鼓。文王世子曰。登歌清廟。下管象武。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仲尼燕居曰。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祭義曰。昔周公有勳勞於天下。成王賜之。升歌清廟。下管象。燕禮大射儀。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下管新宮。歌以示德。故歌以詠

之於堂上。管以示事。故管以吹之於堂下。

籥

明堂位曰。土鼓。葦籥。伊耆氏之樂也。籥。章掌教。土鼓。吹。函。籥。註云。函。籥。以葦為管。竅其上。為三孔。可吹也。伊耆氏用葦以始之。後世用竹以易之。律度所生。陰陽和焉。所以通中聲也。蓋籥三孔。主中聲。而上下之律呂。於是乎生。命之曰籥。以黍龠之法。在是故也。羽舞皆執籥。以聲音之本。在是故也。易曰。震為萑葦。為蒼莨竹。則葦籥竹籥。皆震音也。蓋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行於十二辰。而律呂具矣。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

三而籥之為器。本於黃鐘之龠。竅而三之。所以通中聲而上下之。律呂之所繇生也。古之人始作樂器。而葦籥居其先焉。震為六子之首。籥為眾樂之先。其斯以為稱始乎。葦。伊耆氏施於索饗也。成乎竹。周人以為本始農事也。伊耆氏。或以為堯。劉熙釋名曰。籥。躍也。氣躍而出也。古者取卯地之竹。以為籥。春分之音。萬物振躍而出也。爾雅曰。大籥謂之產。中謂之仲。小謂之葯。籥之大者。其聲生出不窮。非所以為約也。小者。其聲則約而已。若夫大不至於不窮。小不至於太約。所以謂之仲也。然則郭鄭三孔之籥。豈其中者歟。

毛。長六孔之籥。豈其大者與。

匏音之制

匏之為物。其性輕而浮。其中虛而通。匏則笙之母。象植物之生焉。其卦則艮。其方東北之維。其時春冬之交。其聲尚議。其律大呂太簇。其風條。其音啾。立春之氣也。先王作樂。以之為笙。竿之屬焉。

笙

說文曰。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周禮。笙師掌教吹竽笙。笙十三簧。象鳳之身。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宮管在中央。三十六簧。曰竽。宮管在左。傍十九簧。至十

三簧曰笙。笙長四尺。竿長四尺二寸。簧以金葉爲之。白虎通曰。笙之言施也。牙也。萬物始施而牙。笙者。太簇之氣也。象萬物之生也。故曰笙有七政之節焉。有六合之和焉。天下樂之。故謂之笙。萬物盈乎天地之間。入乎坎。則革故而趨新。故其音革而爲鼓。成乎艮。則始作而施生。故其音匏而爲笙。古者造笙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篠。列管匏中。而施簧管端。則美在其中。鍾而爲宮。蓋所以道達冲氣。律中太簇。立春之音也。笙之大者簧十有九。小者十有三。而竿則三十六簧焉。三九陽數也。十陰數也。大笙之數九。金數也。而以

陰十主之。金土合數也。小笙之數三。木數也。而以陰十主之。木土合數也。冬至吹黃鍾之律。而間音以竿。冬則水王。而竿以之。則水器也。水數一。其成數則六焉。因六而六之。則三十六者。竿之簧數也。因七而六之。則四十二寸者。竿之長數也。三十六。水數也。四十二者。水火合數也。月令仲夏調笙竿。樂記曰。聖人作爲鼗鼓。控榻塤箎。然後爲之。鍾磬竿瑟以和之。是樂之倡始者。在鼗控榻塤箎。其所謂鍾磬竿瑟者。特其和終者而已。韓非子曰。竿者五聲之長。竿先則鍾瑟皆隨。竿倡則諸樂皆和。豈聖人制作之意。

土音之制

土則埏埴以成器。而冲氣出焉。其卦則坤。其方則西南之維。其時則秋夏之交。其風則涼。其律林鍾夷則。其聲尚宮。其音則濁。立秋之氣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爲埴之屬焉。周禮小師掌教埴。白虎通曰。埴。坎音也。管。良音也。埴在十一月。陽氣始於黃泉之下。薰蒸而萌。唐樂志曰。立秋之音。舊圖大埴。謂之雅埴。小者謂之頌埴。然埴土也。土位在坤。而時立秋。則唐志之說是。而白虎通之說非矣。

埴

周官之於埴。教於小師。播於瞽師。吹於笙師。以埴爲德音。見於禮如埴如箎。見於詩則埴之爲器。立秋之音也。平底六孔。水之數也。中虛上銳。如秤錘然。火之形也。埴以水火相合而後成器。亦以水火相合而後成聲。故大者聲合黃鍾大呂。小者聲合太簇夾鍾。要在中聲之合而已。焦周曰。幽王之時。暴辛公善埴。世本曰。暴公作埴。蓋埴之作。其來尚矣。謂暴公善埴可也。謂之作埴未敢信矣。埴又作壘者。金方而土圓。水平而火銳。一從熏火也。其色爲黑。則水而已。從圓則土之形圓故也。

革音之制

樂書革去故以爲器。而羣音首焉。其卦則坎。其方則北。其時則冬。其風廣莫。其律黃鍾。其聲一。其音謹。冬至之氣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爲鼓之屬焉。又曰正北之坎爲革。則鼓爲冬至之音。而冒之以起蟄之日。其聲象雷。其形象天。其於樂象君。故鼓祝鼓。敔鼓。瑟鼓。琴鼓。鍾鼓。簧鼓。缶。皆謂之鼓。以聲非鼓。不和故也。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非鼓。不和。此其意歟。謹按風俗通。白虎通。皆以鼓爲春分之音。樂志。樂書。皆以鼓爲冬至之音。今以八音配卦。亦以鼓爲坎音。若以

鼓爲春分之音。亦自有理。考工記。鞀人爲臯。陶長六尺六寸者。十倍其夾。鍾之律也。夾。鍾爲震。凡冒鼓。必以起蟄之日者。蓋蟄蟲聞雷聲而動。鼓所取象也。

足鼓楹鼓縣鼓

記曰。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通禮義纂曰。建鼓。大鼓也。少昊氏作焉。爲衆樂之節。夏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商人貫之以楹。謂之楹鼓。周人縣而擊之。謂之縣鼓。近代相承。植而建之。謂之建鼓。周官太僕。建路鼓。大寢之門外。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階西南。鼓則其所建楹也。是楹鼓爲一楹。而四稜焉。貫鼓於其

端。莊子曰：負建鼓。建鼓可負，則以楹貫而置之，可知。商頌曰：置我鞀鼓。是也。周官鼓人：以晉鼓、鼓、金、奏、鐃。師掌金奏之鼓，所謂縣鼓也。禮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詩曰：輶田縣鼓。則縣鼓，周人新造之器。始作樂而合乎祖者也。蓋宮縣設之四隅，軒縣設之三隅，判縣設之東西。李照謂西北隅之鼓，合應鍾、黃鍾、大呂之聲；東北隅之鼓，合太簇、夾鍾、姑洗之聲；東南隅之鼓，合仲呂、蕤賓、林鍾之聲；西南隅之鼓，合夷、則、南呂、無射之聲。依月均而考擊之。

雷鼓靈鼓路鼓

周禮大司樂：凡樂，圜鍾爲宮，雷鼓、雷鼗。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凡樂，函鍾爲宮，靈鼓、靈鼗。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凡樂，黃鍾爲宮，路鼓、路鼗。於宗廟之中，奏之。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音樂。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陳氏釋之曰：雷，天神也。靈，地德也。路，人道也。天神之樂六變，而雷鼓、雷鼗六面。地示之樂八變，而靈鼓、靈鼗八面。人鬼之樂九變，而路鼓、路鼗四面。鼓人救日月以雷鼓，則詔王鼓以救日月，亦天事故也。宣氏攻猛獸以靈鼓，歐之以攻猛獸，亦地事故也。司馬振旅，王執路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五
鼓。太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以達窮民與遽令。以田獵達窮與遽令。亦人事事故也。凡此三鼓。皆設於宮縣之四隅。而擊之以節樂。

鼗鼓

書顧命鼗鼓在西序。周官鼓人鼗鼓鼓軍事。司馬仲春振旅。諸侯執鼗鼓。鞀人鼓長八尺。面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鼓。所謂鼗鼓者。大鼓而已。用之以和軍旅。節聲樂亦用之。詩言鼗鼓維鏞。志樂曰。鼓之制始於伊耆氏。少昊氏夏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今之大鼓有架者是也。後世以柱柱首。承以雲掌。鼓橫其上。柱下承以座。乃一足鼓也。商人謂之楹鼓。卽建鼓也。周人縣而擊之。謂之縣鼓。三鼓皆鼗鼓也。

鞀鼓

春秋傳曰。魯人之臯。考工記鞀人爲臯陶。長尋有四尺。倨句磬折。則臯鼓中高而兩端下矣。詩曰鞀鼓弗勝。又曰鼓鍾伐鞀。蓋鞀鼓所以鼓役事。亦以節聲樂。鞀大鼓也。周禮作臯。臯鼓之於鼗鼓。其大一也。鞀鼓則以中圍之一加於其長。是圓長俱一丈二尺。

晉鼓

鞀人爲臯陶。長六尺有六寸。先儒以爲晉鼓。則晉鼓

皇明十法錄 卷三十三
之制。當面徑三尺三寸。長六尺有六寸。圍九尺九寸。中圍一丈三尺二寸。夾鍾鼓也。晉鼓蓋所以鼓金奏。鍾師以鍾鼓奏九夏。罍師掌金之鼓。豈晉鼓歟。易曰。晉進也。古者兵法以鼓進。以金止。司馬春振旅。軍將執晉鼓。是晉鼓以節聲樂。亦用之於軍旅也。

拊鼓

拊之爲器。韋表糠裏。狀則類鼓。聲則和柔。倡而不和。非徒鏗鏘而已。書傳謂以韋爲鼓。白虎通謂韋而糠是也。其設則堂上。虞書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令奏擊拊是也。荀卿曰。架一鍾而尚

拊。大戴禮曰。架一磬而尚拊。則拊設於一鍾一磬之東。其衆器之父歟。子夏曰。弦匏笙簧。會守拊鼓。是衆樂待其動而後作也。故曰。鼓其樂之君邪。然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故也。堂上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拊。堂下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鼓。蓋堂上則門內之治。以拊爲之父。堂下則門外之治。以鼓爲之君。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之義也。凡樂皆在堂下。惟拊在堂上。土爰稼穡。土者冲氣之行。稼穡者冲氣之穀。而糠者又五穀之餘者也。搏拊以作樂。所以發中聲而已。志樂曰。拊鼓。韋表。糠裏。木腔。取其聲柔。擊之

以節堂上之樂。四拊四工。若鼗則節堂下之樂者也。節鼓聲三擊之。節衆樂每二字畢二擊之。凡樂二字爲一節。蓋宮倡而徵應。商倡而羽應。故二字爲節也。

鼗鼓

儀禮大射鼗倚于頌磬西紘。虞書下管鼗鼓。商頌置我鞀鼓。則鼗之爲器。如鼓而小。掌之於小師。播之於瞽。瞽瞍眡瞭鼗之聲。用未嘗不兆奏鼓矣。蓋坎主朔易而其音革。則鼗鼓皆冬至之音。堂下之樂也。鼓以節之。鼗以兆之。作樂之道也。天道兆於北方。則冬所兆生物也。八音兆於革音。則鼗所以兆奏鼓也。月令修

鞀鞀。世紀帝嚳命垂作鞀鞀。釋名曰鞀禪也。禪助鼓節也。蓋大者謂之鞀。爾雅謂之麻。以其音概而長也。小者謂之鼗。爾雅謂之料。以其音清而不亂也。蓋鼓則擊而不播。鼗則播而不擊。鼗兩傍有耳。持其柄而搖之。則傍耳還自擊。雷鼗六柄。靈鼗八柄。路鼗四柄。雷鼓雷鼗六面。而工十有二。以二人各植一面。左播鼗。右擊鼓。故也。靈鼓靈鼗八面。而工十有六。路鼓路鼗四面。而工八。蓋鼗所以兆奏鼓者也。二者以同聲相應。故祀天神以雷鼓雷鼗。祭地祇以靈鼓靈鼗。饗人鬼以路鼓路鼗。樂記亦以鼗鼓合而爲德音。周官

少師亦以鼗鼓合而鼓之也。志樂以雷鼗四柄爲八面。靈鼗三柄爲六面。路鼗二柄爲四面。宋太常以雷鼗一柄貫四小鼓爲八面。靈鼗一柄貫三小鼓爲六面。路鼗一柄貫二小鼓爲四面。其制皆非也。樂書曰：雷鞀者，周禮矇瞽掌播鞀。鞀如鼓而小，以木貫之作柄。柄各四枚爲八面也。旁以結皮爲耳。鬻子曰：禹之治天下也，縣五聲以聽，曰：語寡人以獄訟者，揮鞀。呂氏春秋曰：武王有誠謹之鞀，繇是觀之，欲誠者必播鞀矣。蓋鼗，兆奏鼓者也。作堂下之樂，必先鼗鼓者，豈非樂記所謂先鼓以警戒之意歟。

應鼓 朔鼓 棘鼓 鞀鼓

禮器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詩曰：應田縣鼓。爾雅曰：小鼓謂之應。蓋堂下之樂，以管爲本。器之尤小者也。應之爲鼓，鞀之尤小者也。周官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是作樂及其小者，乃所以爲備也。大祭祀擊拊鼓，棘亦此意歟。當堂上擊拊之時，則堂下擊應鼓，棘以應之。然後播鼗而鼓矣。應施於擊拊，又於徹歌。其樂之終始者歟。周官小師凡小樂事鼓，棘，儀禮大射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鼓在其北，則棘與朔鞀皆小鼓也。以其引鼓故曰棘，以其始鼓

故曰朔。儀禮有朔無棘。周禮有棘無朔。互備故也。鞞
卑者。朔鼓也。司馬法曰。萬人之帥執大鼓。千人之帥
執鞞。儀禮大射。應鞞在其阼。階西建鼓之東。朔鞞在
西。階建鼓之北。古之奏樂。先擊西朔而東鞞。應之。是
朔鞞倡始者也。應鞞其和終者歟。

魯鼓薛鼓

樂書曰。古者燕飲。有投壺之禮。故投籌謂之矢。勝算
謂之馬贊。其禮則以司射實。其算則以射中弦。其詩
則以射節之。貍首鼓其節。則以射鼓之半而釋算數。
算勝飲不勝者。皆與射禮相類。則投壺亦兵家人情

所惡也。飲酒相樂。人情所欲也。先王因人情所欲而
寓所惡。使樂爲之而不憚。則平日所習。乃異日所用
也。然投壺輕於射禮。故用鹿盧而已。而投壺特奏貍
首者。取其樂時會故也。又曰。魯薛所令之辭。所制之
鼓。雖見於經。其詳不可得而知也。觀春秋之時。齊晉
之君。蓋嘗講此。中行穆子相之。晉侯先。穆子曰。有酒
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
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中之。古
之人以行燕禮爲會同之主。於其中否。以下興衰。其
重投壺之禮如此。則魯薛之詳亦不是過也。

論曰。雷積陽氣而後成聲。蟲待雷聲而後啓蟄。先王之爲鼓。其冒之也。必以啓蟄之日。其伐之也。必爲冬至之音。蓋冬至之日。五陰用事。而一陽復焉。啓蟄之日。三陰用事。而三陽泰焉。以一陽之器。冒於三陽之時。其聲象雷。其形象天。其於樂象君。

木音之制

木者所以合止樂之器。其卦則巽。其方東南之維。其時春夏之交。其風清明。其律姑洗仲呂。其聲一。其音直。立夏之氣也。先王作樂。斷之以爲柷。敵之屬焉。

柷敵

周官小師掌教播鼗鼓柷敵。周頌有瞽。亦曰鼗磬柷敵。蓋堂下樂器以竹爲本。以木爲末。則管籥本也。柷敵末也。柷之爲器。狀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連底。搗之令左右擊。以起樂者也。陰始於二四。終於八十。陰數四八。而以一陽主之。則於衆樂先之而已。非能成之也。有兄之道焉。此柷所以居宮縣之東。象春物之成始也。敵之爲器。狀類伏虎。西方之陰物也。背上有二十七齟齬。刻以木。長尺。櫟之以止樂者也。二十七齟齬。三九之數也。木之長尺。十之數也。陽成於三。變於九。而以陰十成之。所以止樂。則

能以反為文。非特不至流而失已。亦有足禁過者焉。此敵所以居宮縣之西。象秋物之成終也。樂記圖曰。乾主立冬。陰陽始終。故聖人象之以制。祝敵聲之所成。以虛為本。故其作樂以虛。控必欲空。琴必用桐。拊必用糠。皆以虛為本也。及其止則歸於實焉。此敵所以為伏虎之形。歟。樂記曰。聖人作為控楬。祝敵控楬。皆一物而異名。不言祝敵而言控楬者。祝以中虛為用而聲出焉。故又謂之控。敵以伏虎為形而聲伏焉。故又謂之楬。蓋聲之出也。樂繇之合。聲之伏也。樂繇之止焉。亦陰陽之義也。書不云乎。合止祝敵。

止籥

爾雅曰。所以鼓祝謂之止。所以鼓敵謂之籥。則祝以合樂而作之。必作之欲其止者。戒之於蚤也。敵以節樂而止之。必鼓之欲其籥者。潔之於後也。書謂之戛。擊禮謂之措擊。其為器一也。然樂之張陳。戛擊必於堂上。祝敵必於堂下。何邪。蓋祝敵器也。戛擊所以作器也。器則卑而在下。作之者尊而在上。在上者命物者也。在下者受命者也。豈非貴賤之等然耶。堂上之樂。象廟堂之治。堂下之樂。象萬物之治。其義蓋本諸此。舊圖祝形其止上出。先儒之說曰。有柄連底。捫之。

鄭康成亦謂投椎其中撞之。唐宋以來則旁開孔內手於中擊之以舉樂。祝舊以方木爲之。四面畫山卉其色維一。宋太常祝爲方色以圖瑞物。東方圖以青隱而爲青龍。南方圖以赤隱而爲丹鳳。西方圖以白隱而爲騶虞。北方圖以黑隱而爲靈龜。中央圖以黃隱而爲神螟。非有意義孰若復古制之爲愈哉。唐宋以竹爲篲。長二尺四寸。破一端爲十二莖。樂將止先擊其首三次。而逆戛之。亦非古制。

謹按祝狀如漆桶。漆色黑。北方之色也。方二尺四寸。倍之則四十八。爲大呂之律。北方之律也。樂繇陽來。陽氣起於北方。故祝爲北方之器。樂之所繇以起也。敵狀類伏虎。西方之獸也。背上二十七齟齬。倍之五十四。爲無射之律。西方之律也。陽氣終於西方。故敵爲西方之器。樂之所繇以止也。

律以審度

五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本起於黃鍾之律。黃鍾長三寸九分。而極於九寸。卽蕤賓之管也。是蕤賓之數。受法於黃鍾也。蕤賓乃黃鍾益數之極。黃鍾之終數也。度量衡皆於是而受法焉。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黍之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

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子穀猶言穀子耳。秬黍即黑黍。中者不大不小也。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為分寸也。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為引。高一分。廣六分。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高一分。廣六分。一為陽。六為陰也。分者可分別也。寸者忖也。尺者隻音約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伸言其長也。夫度者別於分寸於寸。隻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古者以聲為律。以身為度。故按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臂知尋。故魏漢津上言。臣聞黃帝以三寸之器。名為

咸池。其樂曰大卷。三三而九。乃以黃鍾之律。禹效黃帝之法。以聲為律。以身為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為宮聲之管。投壺記曰。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公羊傳曰。膚寸而合。鄭氏曰。鋪四指曰扶。一指按寸。何休曰。側手為膚。按寸為寸。扶即膚耳。許慎說文曰。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尺。周尺也。然則寸尺之度。取諸身也。故周之征役以年。度年以尺。亦近取諸身之意也。周禮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按韓詩外傳曰。國中二十則役。然則七尺者二十歲也。則六尺者十五歲也。語曰

可以託六尺之孤。孔穎達鄭玄註云。六尺之孤。年十五以下。漢律曆志曰。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然則寸尺之度。取諸物也。先王制法。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足以考信而無疑焉。然後尺寸之度起矣。則指尺之與黍尺一也。黍有巨細。故尺有長短。先儒以黍之巨者積而爲寸。則於膚指不合。於是有指黍二尺之辨。謂圭璧之屬用指尺。冠冕尊彝之屬用黍尺。豈其然乎。周禮典瑞璧羨以起度。考工記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璧徑九寸羨而長之。從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則周之十寸八寸。皆爲尺也。王氏曰。

夫度在禮。則起於璧。羨在樂。則起於黃鍾之長。先王以爲度之不存。則禮樂之文息。故作此使天下之有考焉。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八尺者八寸之尺也。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隋書所載歷代之尺。至有一十五種。蓋古尺旣廢。後世長短異同之論。遂不一也。

唐禮樂志曰。求聲以律。造律以黍。是故先王作樂。實始累黍。黍真則尺定。尺定則律均。律均則聲調。尺短則律短。其聲清而益上。尺長則律長。其聲濁而益下。必假度量權衡而爲之。是聲之清濁。度之長短。量之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五
大小權衡之輕重。一本於累黍。而宋朝李照以縱黍累尺。黍大而尺短。律管容黍爲有餘。胡瑗以橫黍累尺。黍大而尺短。律管容黍爲不足。要皆失於以尺生律也。房庶之法。律徑三分。以千二百黍納之律管中。黍盡乃得九十分。爲黃鍾之長。其說大要以律生尺耳。范鎮本之以制雅樂。鎮又謂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許慎云秬。一稔二米。後漢任城縣產秬黍三斛八斗。實皆二米。史官載之以爲嘉瑞。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可貴也。今秬黍取之民間皆一米。此秬黍爲非是一也。楊傑言按爾雅秬黑黍秠。一稔二米。法律

有用秬黍之文。無用秠之說。以謂必得秠然後制律。未之前聞也。周宣帝時牛弘等議曰。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曆志度之。若以大者稠。累依數滿尺。實於黃鍾之律。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黃鍾之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絲消息未善。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實不徒然。正一時有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按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今之夫者。正是其中累百滿尺。卽是會古實龠之外。纔剩十餘。此恐圍徑或差。造律未妙。就如撼動取滿。

論理亦通。繇前數說觀之。當以羊頭山黍而縱橫累尺。則其度得矣。蓋漢志言一黍之廣爲一分。非謂橫也。言一黍縱橫之廣爲一方分也。

謹按樂書。今尺惟木工之尺最準。萬家不差毫釐。少不同則不利載。是孰使之然哉。古今相沿自然之度也。然今之尺。則古之尺二寸也。所謂尺二之軌。天下皆同是也。以木工尺去二寸。則周尺也。昔魯公欲高大其宮室。而畏王制。乃以時尺增一寸。召班授之。班知其意。復增一寸。進於公曰。臣家相傳之尺。乃舜時同度之尺也。乃以其尺爲之度。諸侯聞之。爭召班。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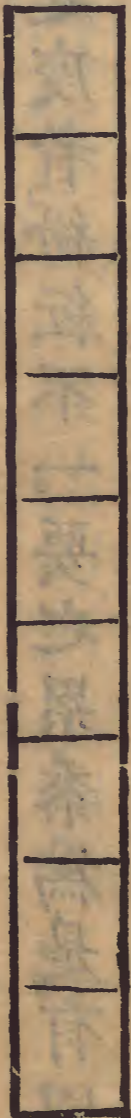
班亦木工之聖者也。

古之論起度者。紛紜不一。要之累黍爲是。有以璧羨起度者。今之古璧既不存。不得其度。璧何繇制。是璧之度不可爲也。有以人體爲度者。人非大禹。則不能以身爲度。體有長短。則尺寸易差。是人之體不可憑也。或以禾稊。或以粟。或以馬尾。或以蠶絲起度。但稊之本秒有異。粟之大小愈差。馬尾之巨細弗同。蠶絲之秒忽難辨。皆所難定也。惟周之玉尺。漢志之積黍。有可考之。是度之法猶未亡也。周之尺雖不存。而今之木工之尺。七寸五分。卽周尺也。至於隋志所載。歷

蚕吐絲爲
忽。蕙黍穗
芒也。淮南
子曰。秋分
蕙定。蕙定
而禾熟。律
之數十二
故二蕙而
當一粟。十
二粟而當
一寸。

代之尺一十五種。其第一種即周尺也。其尺謂之晉前尺。與前漢志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晉荀勗律尺。祖冲之所傳銅尺。皆合出於汲冢之律。最為近古。蓋漢去古未遠。古之律度量衡。猶有存也。宋之司馬之所傳。丁杜所奏。高若訥所定。皆與此同。誠以今木工之尺。七寸五分。而累之以上黨之黍。較之以淳化三體之錢。則周尺不遠矣。周尺得而律不難定矣。

周尺



此宋司馬公考定周尺。以上黨黍十黍為一寸。與宋太宗御書真艸行三體。淳化錢一為一寸相符。即今木工尺七寸五分而弱。

律以嘉量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益數之極。而為蕤賓之管。其積八百一十分。其實一龠。用度數。審其容度。以生量也。其容謂其中所容受之多少也。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嘉善也。

漢銅斛之制。其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旁有庇音焉。條不滿之處也。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其上爲仰斛也。其下謂覆斛之底。受一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圍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圍象規。其重二鈞。備萬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三十斤爲鈞。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二鈞則兩。其萬一千五百二十。故曰合。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反。斛聲。中黃鍾。覆斛亦聲。中黃鍾之宮。仰受一斛。覆底受一斗。故曰反覆焉。龠者。黃鍾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

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按漢銅斛之制。與周黼不同。其龠合升斗所容則一也。後世隋斛亦與漢同。其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圍其外。旁庇九釐五毫。幕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

周黼之制。見金音之制條內。按漢斛與周黼不同。而謂其皆中黃鍾之宮者非也。蓋周黼所以中黃鍾之宮者。以其所容與黃鍾之特鍾一也。黃鍾特鍾積一千三十六寸八分。容六斗四升。其重一鈞。與周黼同。

故謂其皆中黃鍾之宮。漢斛則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其容一石。其重二鈞。蓋已為應鍾之律。而謂其亦中黃鍾之宮可乎。沙隨程氏已嘗辯之。所以然者。以黃鍾九寸之說誤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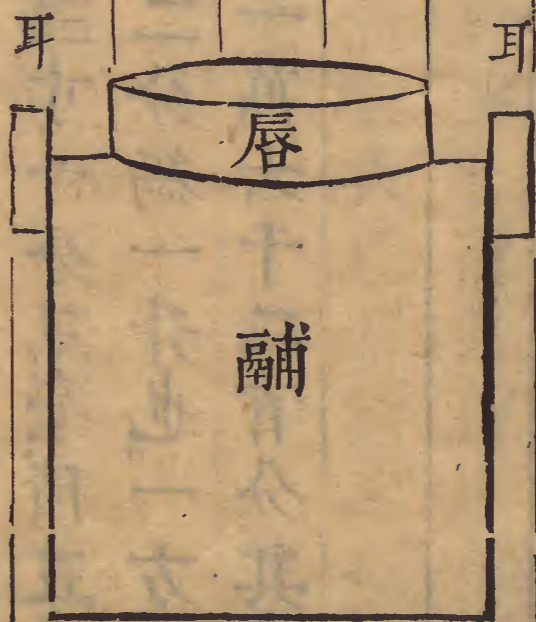
周鬴之制

鬴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鄭氏所謂為之唇者是也。杜子春以唇為斲者非也。考之考工記陶人為甗音。斲人為簋音。皆音有唇。其他工人竝無所謂斲者。意者杜子春因漢斛之制。其下為斗。故為之說耳。且周鬴漢斛自是二器。安得合而一之耶。鬴下方

而上圓。象天地也。唇一寸徑一圍三。該徑九寸三分。積六十四寸八分為四升也。鬴與唇共容六斗四升。該一千三十六寸八分。計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實一千二百八十龠。今算之多一升七合一龠。鬴耳三寸圓徑一寸。當圍三寸一分三毫。積五寸四十分三寸。共積一十六寸二分為一升也。一方寸積一千分八十六寸二分計一萬六千二百分。其實二萬四千黍為二十龠。

周

黼



漢斛之制

其上為斛。方尺而圓其外。旁庀九釐五毫。幕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冲之以圓

率考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六釐一毫九秒二忽。旁庀一分九毫有奇。圓分一百六十二萬。方分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其容二千龠。其下為斗。方七寸七分九釐四毫。深二寸。積一百六十二寸。為分者十六萬二千。此言上下。是以斛為上。斗為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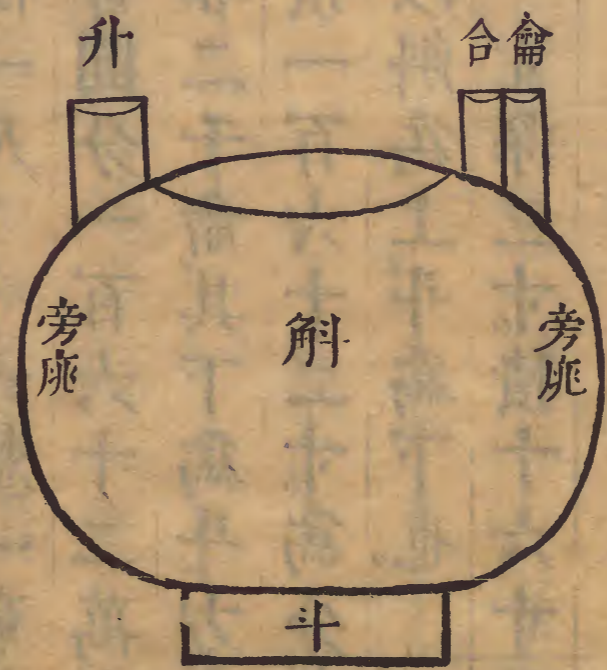
左耳為升。圓徑一寸。深三寸。積十六寸二分。為分者一萬六千二百。

右耳為合。龠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為分者一千六百二十。龠圓徑九分。深一寸。積八百一十分。容一千二百黍。其狀似爵者。兩耳似爵之有禁。圓其外。似爵之

有腹覆底似爵之有足。

上三下二此以五量而分上下也。龠合升上也。斗斛

下也。



漢

斛

律以平衡

前律歷志衡者平也。權者重也。衡所以佐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砥。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璇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權者銖兩斤鈞石。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古者黍累錘。錙鑲鉤錡。鑑之目。歷代差變。其詳未聞。權本起於黃鍾之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一龠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而五權謹矣。其制以義立之。以

物鈞之。銖者殊也。物自絲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龠之重也。十二黍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而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天有四時因而四之。故十六兩爲一斤。一斤重三百八十四銖。爲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三月而一時。三十日而一月。故三十斤爲一鈞。一月之象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四時而成歲。故四鈞而爲石。重一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鐘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五之爲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四之爲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衡平而權均矣。是爲五則。準繩連體。權衡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

宋景德中劉承珪參定權衡之制。益爲精備。其法蓋取諸漢制。子穀秬黍爲則。廣十黍以爲寸。就成二術。

二術謂以尺黍而求釐。索因度漆求釐度者尺丈之總名。謂因樂尺之原起於黍而成於寸。

漢書曰先冬夏至懸鐵炭於衡。各一端令適停。冬陽氣至炭仰而鐵低。夏陰氣至炭低而鐵仰。以候二至焉。故淮南子曰夫溼之至也莫見其形。而炭已重也。後漢律歷志天子常以冬夏至候鍾律。陳八音聽樂韻度晷景。權土灰度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影極長。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影極短。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

唐禮樂志曰始求聲者以律。而造律者以黍。自一黍之廣積而爲分寸。一黍之多積而爲龠合。一黍之重積而爲銖兩。此造律之本也。故爲長短之法。而著之於度。爲之多少之法。而著之於量。爲之輕重之法。而著之於權衡。又總其法而著之於數。使其分寸龠合銖兩。皆起於黃鍾。然後律度量衡。相爲表裏。四者既同而聲必至。而後樂可作矣。

馬氏曰李照胡瑗房庶之說。皆以黍求律者也。范蜀公力主房庶之說。以爲照以縱黍累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則太長。瑗以橫黍累尺管。容黍一千二百。以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則太短。皆以尺生律。

皇明世法錄 卷之三
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爲黃鍾之長。就三分則爲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累千百言。大要不過如此。如庶之所謂分。既非縱黍。復非橫黍。則必別有一物爲度。以起分。何煩實黍於管。又何煩於漢書中增益八字。以求合千二百黍之數乎。此愚所以未敢以爲通論也。古者以竹爲管。然竹有大小。故必先以黍爲分。度之三分爲徑。然後實以千二百黍。則九十分其長爲黃鍾之管矣。切意古人以黍定律。其法如此。

皇明世法錄卷之二十五_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二十六

史臣 陳仁錫 謹閱

祀典

洪武元年春正月

上祀天地于南郊。

上服袞冕服。先期告祭。設

昊天上帝位于壇之第一成。居東。

皇地祇居西。皆南向。各用玉一。幣一。犢一。籩豆各十有二。簠簋各二。設大明夜明位于壇之第二成。星辰社稷太歲嶽鎮海瀆山川城隍位于壇內之東。

皇明世法錄

卷之三 祀典

諸臣考覈
精嚴言簡
而盡盛世
文章已見
一斑凡先
后議禮紛
紜皆不能
及

西各用犢一。幣一。籩豆各十。簠簋各二。其儀迎神
燔柴。奠玉帛。進俎三獻。飲福受胙。徹豆。送神望燎
瘞。各行再拜禮。樂舞如制。

二月中書省臣李善長傅瓛翰林學士陶安等進
郊社宗廟議。園丘之說曰天子之禮莫大于事天
故有虞夏商皆郊天配祖。周官大司樂冬至日祀
天于地上之園丘。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孝經
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皆所以重報本反始之事。秦人燔書滅學。仍西戎
之俗。立四時以祀白青黃赤四帝。漢高祖因之。又

增北時。兼祀黑帝。至于武帝。有雍五時之祠。又有
渭陽五帝之祠。又有其泉太乙之祠。而昊天上帝
之祭。則未嘗舉行。至元帝時。合祭天地。光武祀太
乙。遵元始之制。而先王之禮。變易盡矣。魏晉以來。
郊丘之說。互有不同。宗鄭玄者。以爲天有六名。歲
凡九祭。六天者。北辰曜魄寶。蒼帝威靈仰。赤帝赤
熒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協光紀。是也。
九祭者。冬至祭昊天上帝于園丘。立春立夏夏季夏
立秋立冬祭五帝于四郊。王者各稟五帝之精。而
王天下。謂之感生帝于夏正之月。祭于南郊。四月

龍見而雩。總祭五帝于南郊。季秋大享于明堂。是也。宗王肅者。則以天體惟一。安得有六。一歲二祭。安得有九。武德貞觀間。用六天之義。永徽中。從長孫無忌等議。廢鄭玄議。用王肅說。乾封中。復從鄭玄議焉。宋太祖乾德元年。冬至合祭天地于圜丘。神宗元豐中。罷合祭。哲宗紹聖。徽宗政和間。或分或合。高宗南渡以後。惟用合祭之禮。元初。用其國俗。拜天于日月出。成宗大德六年。建壇合祭天地五方帝。九年。始立南郊。專祀昊天上帝。泰定中。又合祭。然皆不親郊。文宗至順以後。親郊者凡四。惟祀昊天上帝。今當遵古制。分祭天地于南北郊。冬至則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大明夜明星辰太歲從祀。

方丘之說曰。按三代祭地之禮。見于經傳者。夏以五月商以六月。周以夏至日。禮之于澤中方丘。蓋王者事天明。事地察。故冬至報天。夏至報地。所以順陰陽之義也。祭天于南郊之圜丘。祭地于北郊之方澤。所以順陰陽之位也。然先王親地。有性存焉。禮曰。享帝于郊。祀社于國。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神地道。又曰。郊社所以祀上帝。又曰。明乎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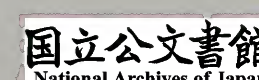
社之禮。或以社對帝。或以社對郊。則祭社乃所以親地也。書曰。敢昭告于皇天后土。左氏曰。戴皇天履后土。則古者亦命地祇爲后土矣。曰地祇。曰后土。曰社。皆祭地也。此三代之正體。而釋經之正說。自鄭玄惑于緯書。而謂夏至于方丘之上。祭崑崙之祇。七月于泰圻之壇。祭神州之祇。析而二之。後世宗焉。一歲二祭。自漢武用祠官。寬舒議立后土祠于汾陰。睢上禮如祀天。而後世又宗之。于北郊之外。仍祠后土。元始間。王莽奏罷甘泉泰畤。復長安南北。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祠天地于南

郊。而後世又因之。多合祭焉。由漢歷唐千餘年間。親祀北郊者。惟魏文帝之太和。周武帝之建德。隋高祖之開皇。唐玄宗之開元。四祭而已。宋元豐中。議專祭北郊。故攻和中。專祭者凡四。南渡以後。則惟攝祀而已。元皇慶間。議夏至專祭地。未及施行。今當以經爲正。擬以今歲夏至日祀方丘。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從祀。

宗廟之說曰。傳謂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爲之宗廟。以享祖考。而致其報本之意也。德有厚薄。故制有隆殺。自天子至官師。其制不同。周制天子七廟。

而商書伊尹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知天子七廟。自古有之。不獨周為也。若夫太祖百世不遷。三昭三穆。以世次比至親。盡而遷焉。此有天下之常禮也。若至周穆王時。文王親盡當祧。共王時。武王親盡當祧。以其有功當宗。故皆別立一廟。而謂之文世室。武世室。亦皆百世不遷。漢高承秦之弊。未嘗立七廟。至太上皇崩。始詔郡國立廟。而皇祖以上無聞焉。惠帝詔有司立原廟。又以沛宮為高祖廟。又于陵傍立寢園廟。自後每帝輒立一廟。不序昭穆。景帝尊高帝為太祖。文帝為太宗。宣帝又尊

武帝為世宗。皆世世不毀。至元帝始罷郡國廟。及寢園廟。光武中興。于洛陽立高廟。祀高祖。及文武宣元五帝。天子親奉祀于長安。故高廟祀成。哀平三帝。京兆尹侍祠。又別立四親廟于南陽春陵。祀父南頓君。祖鉅鹿都尉。曾祖鬱林太守。高祖春陵節侯。皆歲時郡縣侍祠。至明帝遺詔。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後帝相承。皆藏主于世祖之廟。由是同堂異室之制。至于元莫之能改。唐高祖追尊高曾祖考。立四廟於長安。太宗議立七廟。虛太祖之室。玄宗創制。立九室祀八世。文宗開成中。禮官



以景帝受封於唐高祖。太宗創業受命。有功之主。百代不遷。親盡之主。禮合祧遷。至禘祫則合食如常。其後以敬文武三宗爲一代。故終唐之世。常爲九世十一室。宋自太祖追尊僖順翼宣四祖。每遇禘則以昭穆相對。而虛東向之位。神宗熙寧中。奉僖祖爲太廟始祖。至徽宗時。增太廟爲十室。而不祧者五宗。崇寧中。取王肅說。謂二祧在七世之外。乃建九廟。高宗南渡。祀九世。至于寧宗。始別建四祖殿。而正太祖東向之位。元世祖中統三年。初建宗廟于燕京。以太祖居中爲不遷之祖。至泰定中。

爲七世十室。今擬四代各爲廟。廟皆南向。以四時孟月及歲除凡五享。孟春特祭于各廟。孟夏孟秋孟冬歲除。則合祭于高祖廟。

社稷之說曰。周制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社稷之祀壇而不屋。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凡起大事。動大衆。必先告于社。而後出。其禮可謂重矣。蓋古者天子社以祭五土之祗。稷以祭五穀之神。其制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尊而親之。與先祖等。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以其同功均利以養人。故祭社必及稷。所以爲天下祈福報功。

之道也。然天子有三社。為羣姓而立者曰大社。其自為立者曰王社。又有所謂勝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國雖亡而存之。以重神也。後世天子之禮。惟立大社。大稷以祀之。社皆配以勾龍。稷皆配以周棄。漢因高祖除亡秦社。稷立官大社。大稷。一歲各再祠。光武立大社。稷於洛陽。在宗廟之右。春秋二仲月及臘。一歲三祀。唐因隋制。竝建社。稷於含光門之右。仲春仲秋二時。戊日祭之。玄宗升社。稷為大祀。仍以四時致祭。宋制每歲以春秋二仲月及臘日祭之。元世祖營社。稷於和儀門內。少南。以春

秋二仲月上戊日致祭。今宜祀以春秋二仲月上戊日從之。

上親祭大社。大稷。大社設正位在東。配以后土。西向。大稷設正位在西。配以后稷。東向。大社大稷位各用玉兩邸。幣黑色。牲用犢一。羊一。豕一。籩豆各十。籩實以形鹽。薨魚。棗栗。榛菱芡。鹿脯。白餅。黑餅。豆實以韭。菹醢。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魚醢。脾析豚胎。簠。簋各二。實以黍。稷。稻。粱。鉶三。實以和羹。后土后稷位竝同。但不用玉。大社壇正配位。其設酒罇三於壇東。西向。實以汎。齊。醴。齊。盎。齊。祝二。其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三十一
設於壇西東向。大稷壇正配位。共設酒罇三於壇西東向。祝二。共設於壇東。西向。各壇爵六。同設於酒罇所先期。

皇帝散齊四日。致齊三日。陪祭執事官同。先祭一日。設大次於社稷門外之西南向。設御位於壇內。當兩壇之北。居中南向。

皇帝服皮弁服。備法駕。詣大次。遂省牲。視鼎鑊滌漑。有司陳設如儀。至日清晨。諸執事官各實罇罍簋。簋籩豆登。鉶實玉帛於篚。置祝於神位之右。車駕至大次。太常卿奏中嚴。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樂生舞生及諸執事官陪祭。官入就位。太常卿奏外辦。

皇帝入就位。贊禮唱迎神。協律郎舉麾。樂奏廣和之曲。贊禮唱請行禮。太常卿奏有司謹具。請行事。

皇帝再拜。皇太子以下在位。官皆再拜。贊禮唱奠玉帛。

皇帝詣盥洗位。搢圭。盥悅。出圭。詣大社神位前。協律郎舉麾。樂奏肅和之曲。

皇帝跪。搢圭。上香奠玉帛。出圭。再拜興。次詣后土神位前。次詣大稷壇。大稷后稷神位前。竝如大社儀。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六
復位贊禮唱進俎。協律郎舉麾。樂奏凝和之曲。
皇帝詣太社神位前。搢圭。奠俎。出圭。次詣后土神位
前。次詣大稷壇。大稷后稷神位前。竝如大社儀。復
位。贊禮唱行初獻禮。
皇帝詣盥洗位。搢圭。滌爵。拭爵。以爵授執爵官。出圭。
詣酒尊所。搢圭。執爵受醴。齊。以爵授執爵官。出圭。
詣大社神位前。協律郎舉麾。樂奏壽和之曲。武功
之舞。

皇帝跪。搢圭。上香祭酒。奠爵。出圭。讀祝官取祝跪讀
祝。

皇帝俯伏興。再拜。次詣后土神位前。次詣大稷壇。大
稷后稷神位前。竝如大社儀。復位。亞獻酌盞齊。樂
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終獻酌盞齊。樂奏熙和之
曲。文德之舞。儀竝同初獻。但不用祝獻畢。太常卿
奏飲福受胙。

皇帝詣飲福位。再拜跪。搢圭。執事官以爵酌福酒跪
進。太常卿贊曰。惟此酒。殺神之所與。賜以福慶。億
兆同霑。

皇帝受爵祭酒。飲福酒。以爵置于地。奉胙官奉胙跪
進。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九
皇帝受胙。以授左右。出圭。俯伏興。再拜興。皇太子以下皆再拜。大稷壇如之。復位。贊禮唱徹豆。協律郎舉麾。樂奏雍和之曲。掌祭官各徹豆。贊禮唱送神。協律郎舉麾。樂奏安和之曲。

皇帝再拜。皇太子以下在位官。皆再拜。讀祝官取祝。奉幣官取幣。掌祭官取牲饌。詣瘞所置於坎內。

皇帝詣望瘞位。執事置土於坎實土至半。太常卿奏禮畢。駕還。大次解嚴。祝文大社曰。惟神德司坤厚。品物由生。歷代國家。精崇祀典。予本庶民。舉兵討亂。得土得衆。建國紀年。是以遵依古禮。設壇歲祀。

今於初祭。不敢不以情告。大稷曰。惟神奉若天時。茂生百穀。神化無窮。歷代昭著。后土曰。惟神分山川。高下於始世。樂民生於至今。水土之功。人何敢忘。后稷曰。惟神奉天之道。因地之利。播耘百穀。闡修農事。歷代崇之。其樂舞之制。樂用協律郎。一人。幘頭紅羅袍。荔枝帶。皂靴。手執麾幡。樂生六十。二人。服緋袍。展脚幘頭。革帶。皂靴。樂器用編鐘編磬各十六。琴十。瑟搏拊塤箎簫笛各四。笙八。應鼓一。舞則武舞曰武功之舞。文舞曰文德之舞。舞士一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內各以二人爲引舞。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舞生服幘頭紅羅袍荔枝帶皂靴。手執節文。引舞
舞生各執羽籥。服紅袍。展脚幘頭。革帶皂靴。武引
舞生各執千戚。服與文舞同。樂章迎神云。五土之
靈。百穀之英。國依土而寧。民以食而生。基圖肇建
祀禮修明。神其來臨。肅恭而迎。奠幣云。有國有人
社稷爲重。昭祀云。初玉帛。虔奉維物。匪奇敬實。將
之以斯爲禮。冀達明祇。奉俎云。崇壇北向。明禋方
闡。有潔犧牲。禮因物顯。大房載設。中情以展。景運
以承。神貺斯衍。初獻大社云。高爲山林。深爲川澤。
崇丘廣衍。亦有原隰。惟神所司。百靈効職。清醴初

陳。顯然昭格。后土云。平治水土。萬世神功。民安物
遂。造化攸同。嘉惠無窮。報祀宜豐。配食尊嚴。國家
所崇。大稷云。黍稷稻粱。來牟降祥。爲民之天。豐年
穰穰。其功甚大。其恩甚長。乃登芳齊。以享以將。后
稷云。皇皇后稷。克配於天。誕降嘉種。樹藝大田。生
民粒食。功垂萬年。建壇於京。歆茲吉蠲。亞終獻大
社云。廣厚無邊。其體弘兮。德侔坤厚。萬物生兮。錫
民地利。神化行兮。恭祀告虔。國之禎兮。后土云。周
覽四方。偉烈昭彰。九州旣平。五行有常。壇壝以妥。
牲醴之將。是崇是嚴。煥然典章。大稷云。億兆林林。

皇明世宗金 卷三十一
所資者穀。雨暘應時。家給人足。倉庾坻京。神介多福。祇薦其儀。昭祀惟肅。后稷云。躬勤稼穡。有相之道。不稂不莠。實堅實好。農事開國。王基永保。有年自今。常奉蘋藻。徹豆云。禮展其勤。樂奏其節。庶品苾芬。神明是達。有嚴執事。俎豆乃徹。穆穆雍雍。均其欣悅。送神云。維壇潔清。維主堅貞。神之所歸。依茲以寧。土宇靖安。年穀順成。祀事昭明。永致昇平。望瘞云。晨光將發。旣侑旣歆。瘞茲牲幣。達於幽陰。神人和悅。實獲我心。永久禋祀。其始於今。是日賜羣臣享胙於奉天門。

夏四月。禘享太廟。奉

德祖皇考妣神位居中南向。

懿祖皇考妣神位居東第一位西向。

熙祖皇考妣神位居西第一位東向。

仁祖皇考妣神位居東第二位西向。其祝文曰。惟我祖宗。積德于世。茂子孫于天地之間。今以家爲國。建廟于京。以序昭穆。謹率諸執事。以四時之祀。爲大禮之常。茲當孟夏。敬奉明薦。伏惟昭格。鑒此永思。樂章迎神曲云。慶源發祥。世德惟崇。致我眇躬。開基建功。京都之內。親廟在東。惟我子孫。永懷祖

風氣體則同。呼吸相通。來格來從。皇靈顯融。初獻德祖前奏云。思皇高祖。穆然深玄。其遠歷年。其神在天。尊臨太室。餘慶綿綿。歆于几筵。有永其傳。

懿祖前奏云。思皇曾祖。清勤純古。田里韜光。天篤其祐。佑我曾孫。弘開土宇。追遠竭虔。勉遵前矩。

熙祖前奏云。惟我皇祖。淑後貽謀。盛德靈長。與泗同流。發于孫枝。明禋載修。嘉潤如海。恩何以酬。

仁祖前奏云。惟我皇考。既淳且仁。弗耀其身。克開嗣人。子有天下。尊歸于親。景運維新。則有其因。亞獻云。對越至親。儼然如生。其氣昭明。感格來庭。如見

其形。如聞其聲。愛而敬之。發乎中情。終獻云。承前人之德。化家爲國。母曰予小子。基命成績。欲報其德。昊天罔極。愍勤三獻。我心悅懌。徹豆云。樂奏具肅。神其燕喜。告成于

祖亦右

皇妣敬徹不遲。以終祀禮。祥光煥揚。錫以嘉祉。送神云。顯兮幽兮。神運無迹。靈馭逍遙。安其所適。其靈在天。其主在室。子子孫孫。孝思無斁。

洪武二年春正月封京都及天下城隍神。

上謂中書及禮官曰。明有禮樂。幽有鬼神。若城隍神。

者。歷代所祀。宜新封爵。遂封京都城隍。爲承天鑿國司民昇福明靈王。其在北京開封府者。封爲承天鑿國司民顯聖王。臨濠府爲承天鑿國司民貞祐王。太平府爲承天鑿國司民英烈王。和州爲承天鑿國司民靈護王。滁州爲承天鑿國司民靈祐王。五府州皆正一品。餘在各府州縣者。府爲鑿察司民城隍。司民城隍威靈公。秩正二品。州爲鑿察司民城隍靈祐侯。秩三品。縣爲鑿察司民城隍顯祐伯。秩四品。其章服。京都城隍衮冕十有二章。開封等五府封王。及各府封公者。九旒九章。各州縣封侯伯者。

七旒七章。命翰林詞臣撰制文以頒之。

命都督孫遇僊等一十八人祭天下嶽鎮海瀆之神。賜冠帶及衣二襲。白金十兩。米十五石。是日。

上服皮弁服。御奉天殿。禮官以香及祝文進。

上躬署御名。以香祝授使者。百官公服。送至中書省。使者就行香。用黃金爲合以貯之。黃綺旛二。白金二十五兩。以供市祭物。牲用大牢。幣各從其方色。祝文東嶽曰。惟神磅礴英靈。叅贊化育。位于東方。爲嶽之首。及出膚寸之雲。不崇朝而雨。天下滋于稼苗。民賴以生。功被于世。歷代帝王。咸敦祀典。或

躬臨而奉祭。或遣使以伸忱。朕允膺天命。肇造丕基。禮宜致祭。今國治未周。新附未撫。或居以治國。或出而視師。是用命使以表朕衷。惟神鑒焉。西嶽曰。惟神氣應金方。靈鍾兌位。奠于西極。屹立巍巍。長物養民。功被于世。南嶽曰。惟神祝融諸峰。奠彼南服。崇高峻極。德配離明。長物養民。功被于世。北嶽曰。惟神鎮并臨代。峙立朔方。終始陰陽。德著悠久。養民阜物。功被寰中。中嶽曰。惟神嵩高攸宅。此中區。四嶽依宗。羣山環拱。養民育物。功被寰中。東海曰。惟神百川朝宗。涵育深廣。靈鍾坎德。潤衍

震宗。滋物養民。功被于世。西海曰。惟神灝靈所鍾。道里遼邈。坎德深廣。潤衍兌方。滋物養民。功被于世。南海曰。惟神環茲粵壤。物鉅靈鍾。坎德深大。離明斯配。潤物養民。功被于世。北海曰。惟神玄冥攸司。遐遠莫卽。鍾靈坎德。奠位陰方。潤物養民。功被于世。江瀆曰。惟神岷蜀發源。浩渺萬里。朝宗于海。坎德靈長。潤物養民。澤被于世。河瀆曰。惟神發源崑崙。亘絡中土。配精天漢。坎德靈長。潤物養民。澤被于世。淮瀆曰。惟神源深桐栢。演迤楚甸。出雲致雨。潤物養民。坎德靈長。澤被于世。濟瀆曰。惟神沈

皇明世宗錄 卷三十一
浸覃懷功配三瀆流澄蕩濁坎德靈長潤物養民
澤被于世東鎮曰惟神鎮彼瑯琊羣山所仰宣澤
布氣育秀鍾靈生物養民功被于世西鎮曰惟神
作鎮汧陽羣山所仰宣澤布氣育秀鍾靈生物養
民功被于世南鎮曰惟神作鎮會稽羣山所仰宣
澤布氣育秀鍾靈阜物養民功被于世北鎮曰惟
神鎮彼平營羣山所仰宣澤布氣育秀鍾靈阜物
養民功被于世中鎮曰惟神鎮彼霍邑三晉所瞻
育秀暢靈奠茲中土生殖庶物功被寰宇餘文竝
同東嶽祭畢命鑄于石仍賜守祠者白金十兩俾
嚴奉勿怠夏至祭

皇地祇于方丘正壇第一成設

皇地祇位正中南向玉用黃琮幣用黃色第二成設
五嶽位在東四海次之五鎮位次之四瀆位次之
位用純犢一五嶽五鎮帛各五四海四瀆帛各四
各隨其方色散齋之日

皇帝備法駕至天下神祇壇祭告其正祭儀物禮樂
竝與園丘同但改望燎爲望瘞其望瘞儀與社稷
同祝辭曰臣荷眷佑戡定區宇爲億兆主今當夏
至萬物咸亨敬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備茲裡瘞

皇明世宗 卷三
用伸昭告。其樂章迎神曲曰。坤德博厚。物資以生。承天時行。光大且寧。穆穆皇祇。功化順成。來御方丘。嚴恭奉迎。奠玉帛云。地有四維。大琮以方。土有正色。制幣以黃。敬存于中。是薦是將。奠之几筵。臨鑿洋洋。進俎云。奉時純牡。其牡童犢。烹飪既嚴。俎豆惟肅。升壇昭薦。神光下燭。眷佑家邦。報効惟篤。初獻云。午爲盛陽。陰德初萌。天地相遇。品物光榮。吉日令辰。明祀攸行。進以醇醴。展其潔清。亞獻云。至廣無邊。道全持載。山嶽所憑。海瀆咸賴。民資水土。旣安且泰。酌酒揭虔。功德惟大。終獻云。庸眇之

資有此疆宇。匪臣所能。仰承祐助。恩崇父母。臣歡鼓舞。八音宣揚。疊侑明醑。徹豆云。牲牲在俎。籩豆有實。臨之盼饗。匪惟飲食。登歌乃徹。薦獻爰畢。執事奉承。一其嚴慄。送神云。神化無方。妙用難量。其功顯融。其祀悠長。颺輪云。旋龍控鸞。翔拜送稽首。瞻禮餘光。望瘞云。牲醴制幣。餽饌惟馨。瘞之于坎。以達坤靈。奉神于陰。典禮是程。企而望之。厚壤寬平。禮成。駕還。率百官詣太廟。以牲齊告。祭還。御奉天殿。百官行慶成禮。旣畢。

上御便殿。謂侍臣曰。上天之命。朕不敢知。古人有言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天命不易。又曰天命無常。以難保無常之天命。付
驕縱淫佚之庸主。豈有不敗。朕嘗披覽載籍。見前
代帝王當祭祀時。誠敬或有未至。必致非常妖孽。
天命亦隨而改。每念至此。中心惕然。

九月詔以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及壽星五神爲中
祀。每神祭用羊豕各一。共用牛一。命翰林院撰祀
文。司中曰惟皇上帝。降衷于民。神實司之。均其稟
性。予統臨天下之初。肇修祀事。重念兵興以來。損
傷者甚衆。神其體天之命。多產淳良。以厚天下之
俗。司命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惟神正直。司其善

惡。予統臨天下之初。肇修祀事。神其順天之令。賞
善罰惡。使下民知所勸戒。司民曰上帝好生育。此
下民億兆之數。神實司之。予統臨天下之初。肇修
祀事。神其布天之德。正直是與。司祿曰天生百穀。
以養下人。惟人之祿。神實司之。予統臨天下之初。
肇修祀事。神其奉天之道。俾余年穀豐登。生人咸
遂。壽星曰天有賞罰。神實司之。惟神正直。善良者
必增以壽。克暴者必滅其筭。故上帝任之。歷代之
所崇祀。予統臨天下之初。考諸舊典。敬修祀事。惟
神無私。以鑒以察。以體上帝之命。冬至祀

昊天上帝于圓丘始奉

仁祖淳皇帝配先三日。

上詣

仁祖廟告曰。惟我父母。德應上帝。實生眇躬。今代前王。統理天下。為億兆主。已經二載。凡兩祀天地。而未敢舉行配天之禮者。蓋功業未就故也。今疆宇既廣。民生稍安。敬用今月十四日冬至。恭祀

昊天上帝于圓丘。謹請

皇考作主以配。伏惟鑒知。至日行禮。

仁祖配位設正壇第一成之東西向。陳設同

昊天上帝。但不用玉。

昊天上帝神位前。奠玉帛禮畢。即詣

仁祖神御前行禮。如

昊天上帝儀。進俎初獻。亞獻終獻。皆如之。其

昊天上帝祝曰。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

昊天上帝。日當長至。六氣資始。用遵彝典。敬率臣庶

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奉茲燎祀。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神作主。

仁祖配位祝曰。孝子皇帝臣某。敢昭告于

皇考仁祖淳皇帝。日當長至。六氣資始。今率臣僚恭

禮記

昊天上帝。謹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用修典禮。伏惟敬慎瞻天。永爲配位。禮成。

洪武三年春正月。禮部奏定朝日夕月禮。按周禮。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玉人之事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禮記曰。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祭日于壇。祭月于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考之古者祀日月其禮有六。郊特牲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于東門之外。祭義曰。祭日于東郊。祭月于西郊。二也。大宗伯肆類于四郊。

兆日于東郊。兆月于西郊。三也。月令孟冬。祈來年于天宗。天宗日月之類四也。覲禮拜日于東門之外。及祀方明。禮日於南門之外。禮月于北門之外。五也。雪霜風雨之不時。則祭日月六也。說者謂因郊禘而祀之者。非正祀也。類禘而祀之。與覲諸侯而禮之者。非常祀也。惟春分朝之于東門之外。秋分夕之于西門之外者。祀之正與常者也。蓋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日月次天地。春分陽氣方永。秋分陰氣向長。故祭以二分爲得陰陽之義也。若其次則大次小次。重奕重案。其牲體則實

柴其服則玄冕玄端其圭之繅籍則大采小采禮之之玉則一圭邸璧祀之之樂則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凡見於周禮者如此秦祭八神六日月主七曰日主雍又有日月廟漢郊太乙朝日夕月改周法常以郊泰時質明出行宮東向揖日西向揖月又于殿下東西拜日月宣帝于神山祠日萊山祠月魏明帝始朝日東郊夕月西郊唐以二分日朝日夕月於國城東西宋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爲大祀元於郊壇以日月從祀其二分朝日夕月皇慶中議建立而不見施行今旣以日月從祀于

郊壇常稽古者正祭之禮各設壇專祀爲宜其壇制朝日壇宜築于城東門外高八尺夕月壇宜築于城西門外高六尺俱方廣四丈兩壇各二十五步燎壇方八尺高一丈開上南出戶方三尺神位以松栢爲之長二尺五寸闊五寸跌高五寸朱漆金字朝日以春分日夕月以秋分日星辰則祔祭于月壇從之

庚子遣使往安南高麗占城祀其國山川先期上齋戒親爲祝文是日臨朝授使者香幣香盛以金合幣一文綺旛二皆隨其方色祝版

上自署御名給白金二十五兩其祭物使者人賜白金十兩及衣服而遣之仍命各國圖其山川及募錄其碑碣圖籍付使者還所至諸國皆勒石紀其事其略曰朕賴天地祖宗眷佑位臣民之上郊廟社稷以及嶽鎮海瀆之祭不敢不恭邇者占城安南高麗遣使奉表稱臣已封其王則其國境內山川悉歸職方考之古典天子望祭雖無不通然未聞有遣使致祭于其境者今思與普天之下共享昇平之治故具牲幣遣使往祭于神神既歆格必能庇其國王世保境土使風雨以時年穀豐登庶民庶得以靖安庶昭一視同仁之意是用刻石以垂永久

合祀太歲四季月將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城隍旗纛諸神

上以太歲風雲雷雨皆天神以嶽鎮海瀆天下山川城隍皆地祇各爲壇專祀於國城之南然祭之時日與其品物各不同至是復以風雲雷雨嶽鎮海瀆皆陰陽一氣流行無間者遂合二壇而一之而增以四季月將旗纛諸神凡設壇十有九太歲春夏秋冬四季月將爲第一次風雲雷雨次五嶽次

五鎮。次四海。次四瀆。次京鄧鍾山。次江東山川。次江西山川。次湖廣山川。次淮東淮西山川。次浙東浙西福建山川。次廣東廣西海南海北山川。次山東山西河南河北山川。次北平陝西山川。次左江右江山川。次安南高麗占城諸國山川。次京都城隍。次六纛大神。旗纛大將。五方旗神。戰船金鼓銳礮。弓弩飛鎗飛石陣前陣後諸神。各壇之祭。皆上躬自行禮。先祭一日。禮官奏祝文。太歲以下至四海凡五壇。

上稱臣者。請親署名。其鍾山等神。

上稱余者。請令禮官代署。

上曰。朋友書牘往來。尚親題姓名。况神明乎。必皆親署。

八月遣官釋奠于先師孔子。命來年曲阜廟庭官給牲幣。俾衍聖公主祀事。歲以爲常。

十二月始命祭無祀鬼神。先是

上以兵革之餘。歿無後者。其靈無所依。命議舉其禮。至是禮官奏按祭法。王祭泰厲。諸侯祭公厲。大夫祭族厲。泰厲。謂古帝王之無後者。公厲。謂古諸侯之無後者。族厲。謂古諸大夫之無後者。又士喪禮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疾病禱于厲。鄭氏謂漢時民家皆秋祠厲。則此祀又達于民也。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然則鬼乏祭享而無所歸，則必爲害。古者七祀於前代帝王諸侯卿大夫之無後，皆致其祭。豈無所爲而然哉？後世以爲涉于淫諂，非禮之正，遂不舉行。而此等無依之鬼，乃或依附土木，爲民禍福，以邀享祀者，蓋無足怪。今欲舉其祀，宜于京都王國各府州縣及里社皆祭祀之。而天下之淫祀一切屏除，使鬼之無所歸附者，不失祭享，則災厲不興，是亦除民害之一也。

上然之。乃命京都築壇于玄武湖中。天下府州縣則皆設壇于城北。其各里內又立祭壇。歲以三月清明。七月望及十月朔日。長吏率僚佐候晡時致祭。牲用羊豕各三。以米三石炊飯。正壇設城隍位。羊一。豕一。壇下東西各席地焚香列炬。各設羊一。豕一。并設飯羹以祭之。壇之南立石刻祭文。京都謂之泰厲。王國謂之國厲。府州謂之郡厲。縣謂之邑厲。民間謂之鄉厲。著爲定式。

遣使致祭歷代帝王陵寢。初

上遣使訪求古帝王陵寢。河南陝西各行省具圖所

皇明世宗錄 卷三十一
在帝王諸陵。凡七十有九。以進禮官考其功德。昭著者曰。伏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唐堯虞舜夏禹商湯中宗高宗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漢高祖文帝景帝武帝宣帝光武明帝章帝後魏文帝隋高祖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孝宗理宗。凡三十有六。各製袞冕服。函香帛。遣秘書監丞陶誼等往修祀事。每陵以白金二十五兩。俾具祭物。陵寢之發者。掩瘞之。壞者完築之。廟之弊者。因其舊而葺之。無廟者。設壇以祭。仍令有司禁樵採。歲時祭祀。以爲常。

洪武四年四月。定太廟合祭功臣配享。先是特享太廟。命以青布幃。列功臣之位於廟庭中。俾預配享。既而以親王與功臣分祀於兩廡。遂罷幃設之。次及是合祭。

上謂中書省臣曰。太廟之祭。以功臣配列於廡間。然合祭之時。朕意祖宗之神具在。使功臣故舊之歿者。得少依神靈。以同享祀。則不獨朝廷宗廟之盛典。亦以寓朕眷念功臣不忘之意也。其定合祭配享之位。以聞。於是禮官奏。凡合祭之時。於太廟內。爲黃布幄。殿設兩廡。中設祖考神位。親王及功臣。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列于兩廡。每行禮既奠獻祖考。則遣大臣各分獻兩廡。制可。

洪武六年五月禮部尚書牛諒奏定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城隍諸神祈報告祭神位。春秋祈報。凡一十五壇。中太歲風雲雷雨五嶽五鎮四海凡五壇。東西各五壇。東則四瀆京畿山川春秋二季月將京都各府城隍。西則鍾山甘肅山川及夏冬二季月將旗纛戰船等神。若有事告祭。則設神位。凡二十八壇。中五壇與祈報同。東四瀆京畿湖廣山東河南北平廣西四川甘肅等處山川。夏

冬二季月將京都城隍。凡一十二壇。西鍾山江西浙江福建山西陝西廣東遼東山川。春秋二季月將旗纛戰船等神。凡一十一壇。若親祀則每壇牲用犢一羊一豕一。邊豆各十。簋籩各二。登一。鉶二。酒盞三十。帛太歲一。風雲雷雨四。鍾山一。京畿山川四。甘肅山川二。春夏秋冬四季月將各三。京都各府城隍共二。俱白色。五嶽五鎮各五。四海四。各隨方色。四瀆四。黑色。旗纛戰船等神共七。黑色二。白色五。共用酒尊一十三。祝一。其祝文曰。維神主司民物。參贊天地化機。發育有功。考於古典。歷代

皇明世法錄 卷三
有春告之禮。今當一歲之初。農事將興。謹以牲醴庶品。用伸祭告。所冀風雨以時。年歲豐稔。民物咸遂。軍民皆安。秋報曰。今農事告成。謹以牲幣醴齊。粢盛庶品。用伸報祭。餘同春祈。又命樂章迎神篇。曰。吉日良辰。祀典式陳。太歲尊神。雷雨風雲。嶽鎮海瀆。山川城隍。內而中國。外及四方。濯濯厥靈。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詔定公侯以下家廟禮儀。禮部官議。凡公侯品官。別爲祠堂三間於所居之東。以祀高曾祖考。并祔位如祠堂未備。奉主於中堂。享祭二品以上。羊一豕一。五品以上。羊一。以下豕一。皆分四體。熟而薦之。不能具牲者。設饌享之。所用器皿。隨官品第。稱家有無祭之。前二日。主祭者聞於上。免朝參。凡祀於四仲之月。擇吉日。或春秋分冬夏至亦可。

洪武七年八月

上躬祀歷代帝王于新廟。自伏羲至元世祖。凡十七帝。爲五室。每室共用牛羊豕各一。祝一。每位用籩豆各十。簋簞登鉶各一。爵各三。帛各一。白色。共設酒尊五於殿之西階。又設酒尊三於殿之東階。御

製樂章迎神云。瞻仰兮聖容。想鑾輿兮景從。降雲衢兮後先。來俯鑒兮微衷。荷聖靈兮蒼生有崇。瞻諸帝兮是臨。予頓首兮幸蒙。奠帛云。秉微誠兮動聖躬。來列坐兮殿庭。予今願兮効勤。奉禮帛兮列酒尊。監予情兮忻享。方旋駕兮雲程。初獻云。酒盈兮爵盈。喜氣兮雍雍。重荷蒙兮載瞻。載崇。群臣忻兮躍從。願覩穆穆兮聖容。亞獻云。酒斟兮禮明。諸帝熙和兮悅情。百職奔走兮滿庭。陳邊豆兮數重。亞獻兮願成。終獻云。獻酒兮至終。早整雲鑾兮將還宮。予心眷戀兮神聖。欲攀留兮無從。躡雲衢兮

緩行。得遙瞻兮九重。徹饌云。納餽羞兮領陳。烝民樂兮幸生。將何以兮崇報。惟歲時兮載瞻。載迎。送神云。旛幢繚繞兮導來踪。鑾樂冉冉兮歸天宮。五雲擁兮祥風從。民歌聖祐兮樂年豐。望瘞云。神機不測兮造化工。琬羞禮帛兮薦火中。望瘞庭兮稽首。願神鑒兮寸衷。

洪武八年二月中書及禮部奏以外夷山川。闕祭于各省。如廣西則宜附祭安南。占城。真臘。暹羅。鎖里。廣東則宜附祭三佛。齊爪哇。福建則宜附祭日本。琉球。渤泥。遼東則宜附祭高麗。陝西則宜附祭

其肅采其鳥思藏。京城更不須祭。又言各省山川
與風雲雷雨既居中南向。其外夷山川神位。宜分
東西同壇共祀。

上可其奏。命中書頒行之。將祭則遣官一人往監其
事。

始制陪祀官入壇牙牌。凡天子親祀。則與祭者佩
以入。其制有二。圓者預祭官佩之。方者執事人佩
之。俱藏之內府。遇祭則給。畢則納之。無者不得入
壇。

四月

皇太子攝祭

皇地祇于方丘。天下山川神祇俱更設。登一劔二。每
位增設酒尊。嶽鎮海瀆俱十五。天下山川神祇俱
三十。始用

上親製樂章。其迎神曲云。仰皇祇兮駕來。川嶽從迎
兮威靈備開。香烟繚繞兮神臨御街。漸陞壇兮穆
穆。靄瑞氣兮應結樓臺。以微衷兮率職。幸望聖悅
兮心諧。但允臣兮固請。願嘉蒸民兮永懷。奠玉帛
云臣奉兮以筐。玉帛是進兮歲奠以常。百辟陪祀
兮珮聲琅琅。惟南薰兮解愠。映燎炎兮煌煌。進俎

云庖人兮淨湯。大烹牲兮氣霽而芳。以微衷兮獻
上。曰享兮曰康。初獻云。初獻行兮捧觴。聖靈穆穆
兮洋洋。爲蒸民兮永昌。鑒豐年兮耿光。亞獻云。雜
穀羞兮已張。法前王兮典章。臣固展兮情悃。用斟
醴兮載觴。終獻云。爵三獻兮禮將終。臣心眷戀兮
無窮。恐穀羞兮未具。將何報兮神功。徹饌云。俎豆
徹兮神熙。鸞輿駕兮旋歸。百神翼翼兮雲衣。敬奉
行兮弗敢違。送神云。祥風興兮悠悠。雲衢開兮民
福留。歲樂蒸民兮大有。想洋洋兮舉觴載酒。望瘞
皇云。穀羞玉帛兮瘞坎中。遙瞻隱隱兮龍旗從。祀事
成兮盡微衷。感厚德兮民福雍雍。

七月禮部奏五祀之禮。以孟春祀司戶之神。設壇
于皇宮門左。司門主之。孟夏祭司竈之神。設壇于
御厨。光祿寺官主之。季夏祀中霤之神。設壇于乾
清宮丹墀。內官主之。孟秋祭司門之神。設壇于午
門之左。司門主之。孟冬祀司井之神。設壇于井前。
光祿寺官主之。四孟月之祭。則於有事太廟之日。
季夏之祭。則於土旺之日。牲用少牢。制可。

十月詔翰林院臣考議陵寢朔望節序祭祀禮。翰
林學士樂韶鳳等奏。謹按漢諸廟寢園。各有寢有

便殿。日祭于寢。月祭于廟。時祭于便殿。後漢都洛陽。以關西諸陵久遠。但四時用特牲祀。每帝西幸。卽親詣洛陽陵。每正月祀郊廟畢。以次上陵。唐園陵之制。皇祖以上至太祖陵。皆朔望上食。元日冬至寒食伏臘社各一祭。皇考陵朔望及節祭。日進食。又薦新于諸陵。高宗永徽二年。有司言獻陵三年之後。每朔望上食。其冬夏二至伏臘清明社等節亦上食。顯慶五年。太常博士彭景直上疏曰。近代始以朔望諸節。日祭于陵。惟漢時議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等陵。旁立廟園。各有寢。有便殿。故日

祭于寢。月祭于便殿。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四月。勅獻昭乾定橋恭六陵朔望上食。冬至寒食日各設一祭。如節祭與朔望相值。依節祭禮。宋每歲春秋仲月。遣太常宗正卿明拜祖宗諸陵。我朝祭祀皇陵舊儀。每歲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至日。俱用太牢。遣官致祭。白塔二處。則用少牢。中官行禮。今擬每歲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夏二至日。用太牢。兵伏臘社。每月朔望日。則用特羊祠祭。署官行禮。如節與朔望伏臘社同日。則用節禮。從之。洪武九年正月。定王國祭祀之制。凡王國宮城外

左立宗廟。右立社稷。社稷之西立風雲雷雨山川神壇。壇西立旗纛廟。其宗廟許立五廟。二昭二穆。與始祖之廟爲五。以始封之王爲始祖。其社稷壇別建望殿。以虞風雨山川壇建二殿。一以棲神。一以望拜。其社主用鍾山石。王之國則載以行。靖江王國則以南昌王爲始祖。四時之祭皆用王者禮樂。其五祀則依時遣官擇日致祭。牲用豕一。孟春祭司戶之神。於王正宮門左設壇。以門官行禮。孟夏祭司竈之神。於厨舍設壇。以典膳所官行禮。季夏土旺日祭中霤之神。於宮前丹墀內近東設壇。以承奉司官行禮。孟秋祭司門之神。於承運門稍東設壇。亦以門官行禮。孟冬祭司井之神。於井邊設壇。以典膳所官行禮。著爲定制。仍命諸王國於外城東南立先農壇。以仲春之月擇日致祭。躬耕籍田。

七月遣官祭功臣于雞籠山廟。

上諭禮官曰。諸將臣始從朕征伐。宣力効勞。朕于爵賞不敢吝惜。大者公。小者侯。死則俾之廟食。以報其功。何文輝早歲事朕。屢建勲績。大名始立。身卽殞歿。朕重傷之。其以文輝及凡有功者一百六人。

各附祭于功臣之次。庶以表朕報功之意焉。

十月新太廟成。奉安神主。前三日乙卯。

上沐浴齋戒。命韓國公李善長中山侯湯和及省府

臺臣。分祀在京群神。以遷廟告。戊午昧爽。

上詣舊廟。以遷主告。太常陳鸞輿于舊廟門。設神座

于新廟。

德祖玄皇帝皇后御座于正殿之中。南向。

懿祖恒皇帝皇后御座于正殿之東。西向。

熙祖裕皇帝皇后御座于正殿之西。東向。

仁祖淳皇帝皇后御座于正殿之東。西向。帝座鏤金

雲龍文。后座縷金雲鳳文。寢殿各設床榻衾褥篋

筥。櫛櫛之類。如生事之儀。是日。

上及皇太子諸王。俱冕服詣廟。

上致告訖。躬奉神主。置鸞輿中。中官奉冊寶案前行

出廟門。樂作。百官祭服。前導法仗。奉引至新廟門

冊寶神輿。自中門入。

上與皇太子奉神主。置于各座。以皇伯考壽春王并

王妃二十一位。侑于東廡。功臣開平忠武王等一

十二位。配于西廡。享祭禮異。以次奉神主於寢殿

各室。自是四時之祭。皆行合享之禮。

皇明世宗 卷三十一
洪武十年八月命改建社稷壇先是

上既改建太廟於雉闕之左而以社稷國初所建未盡合禮。又以大社大稷分祭配祀皆因前代之制。欲更建之爲一代之典。遂命中書下禮部詳議其制。禮部尚書張壽奏曰。臣等奉詔考社稷配祀合祭分祭之制及社主之設。謹按通典顯頊祀共工氏之子勾龍爲后土后土爲社。烈山氏子柱爲稷。稷田正也。高辛唐虞夏皆因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此社稷之祀所由始也。商湯以旱而遷社。以后稷代柱。欲遷勾龍無可繼者。故止。然王肅

爲社稷勾龍稷祭后稷皆人鬼非地鬼。而陳氏禮書又謂社所以祭五土之祗。稷所以祭五穀之神。鄭康成亦謂社爲五土總神。稷爲原隰之神。勾龍以有平水土之功。故配社祀之。稷以有播種之功。故配稷祀之。二說爲不同。漢元始五年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唐宋及元則又以勾龍配社。周棄配稷。蓋本鄭氏之說。此配祀之說。緣于古昔初無一定之論也。至于社稷分合之義。書召誥言社于新邑。孔氏註曰。社稷共牢。又封人掌設王之社壝。註云不言稷者。舉社則稷從之。如是則當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時社與稷固已合而一之矣。陳氏禮書曰：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生之效。故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均利而養人也。而山堂考索則曰：土爰稼穡其本一也。是則社稷之祭合而一之。千古自有明證。至于壇位。則考之周制。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告於社。而後出。其制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尊而親之。與先祖等。漢建官大社大稷。光武立大社稷于洛陽。在宗廟之右。唐因隋制。建于含光門之右。大抵皆本成周左祖右社之意。社主之設。周禮大司徒設

其社稷之壝而樹之主。各以野之所宜木名其社。小宗伯立軍社。鄭氏註社主用石爲之。蓋以石者土地所生。最爲堅實故也。韓詩外傳云。天子社主長五尺。方二尺。郊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象地體。埋其半以象根在土中。而本末均也。宋初祭社稷正配位用神位版。太社又以石爲主。其形如鍾長五尺。方二尺。郊其上。培其下。半其中。植槐。是則木主石主。前代蓋兼用矣。今擬社稷合祭。共爲一壇。皆設木主而丹漆之。祭則設于墻上。祭畢收藏。仍用石主埋壇之中。如唐宋之制。至於以勾龍配

皇明世宗金 卷三十一
社以棄配稷。棄雖唐虞農官。而勾龍共工氏之子也。祀之無義。商湯欲遷之而未果。漢嘗易以夏禹。而夏禹今已列祀帝王之次。棄稷亦配享先農。請罷勾龍與棄配位。謹奉
仁祖淳皇帝配享大社大稷。以成一代之盛典。以明祖社尊而親之道。

上覽奏稱善。遂命改作社稷壇于午門之右。其制社稷共爲一壇。壇二成。上廣五丈。下如土之數。而加三尺。崇五尺。四出陛。築以五色土色。如其方而覆以黃土。壇四面皆甃以甃石。主崇五尺。埋壇之中。

微露其末。外壝墻崇五尺。東西十九丈二尺五寸。南北如之。設靈星門於四面。壝墻各飾以方色。東青西白南赤北黑。外爲周垣。東西廣六十六丈七尺五寸。南北廣八十六丈六尺五寸。垣皆飾以紅覆以黃琉璃瓦。垣之北向。設靈星門三門。之外爲祭殿。以虞風雨。凡六楹。深五丈九尺五寸。連延十丈九尺五寸。祭殿之北爲拜殿。六楹。深三丈九尺五寸。連延十丈九尺五寸。拜殿之外。復設靈星門三垣之東西南三向。設靈星門各一。西靈星門之內。近南爲神厨。六楹。深二丈九尺五寸。連延七丈

五尺九寸。又其南為神庫六楹。深廣如神厨。西靈星門之外為宰牲房四楹。中為滌牲池一井一。十一月冬至始合祀天地于奉天殿。祝文曰。禮以義起。貴乎情文兩盡。曩者建國之初。遵依古制。分祀天地于南北郊。周旋九年。於心未安。誠以人君者。父母天地。仰覆載生成之恩。一也。及其嚴奉禋祀。則有南北之異。揆以人事。人子事親。曷敢異處。竊惟典禮。其分祀者。禮之文也。其合祀者。禮之情也。徒泥其文而情不安。不可謂禮。方改建祀殿。功未就緒。今朝堂適成。時當冬至。謹合祀于殿廷。自

今以春首合祀于南郊。永為定禮。謹奉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惟上帝。皇地祇鑒之。

洪武十一年二月祭大社大稷。前祭二日詣奉先殿告。

仁祖淳皇帝配神祭日。陳設大社在東。大稷在西。俱北向。

仁祖淳皇帝。在東西向。祝文曰。惟神贊輔。皇祇發生。嘉穀粒我。蒸民萬世永賴。時當仲春。禮嚴告祀。謹以玉帛牲齊粢盛庶品。備茲瘞祭。以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神。其樂章迎神云。余惟土穀兮

造化功爲民立命兮當報崇。民歌且舞兮候迓迎。
 想神來兮祥風生。欽當稽首兮告年豐。初獻云。氤
 氲合兮物遂蒙。民之三命兮荷陰功。余將玉帛兮
 薦微衷。初斟醴薦兮民福洪。亞獻云。余令樂舞兮
 再奉觴。願神昭格兮軍民康。思必穆穆兮靈洋洋。
 感恩厚兮拜祥光。終獻云。干羽飛旋兮酒三行。香
 烟繚繞兮雲旌旛。余今稽首兮欣且惶。神顏悅兮
 霞彩彰。徹饌云。粗陳微禮兮神喜將。琅然絲竹兮
 樂舞揚。願祥普降兮遐邇方。蒸民率土兮盡安康。
 送神云。氤氲氤氲兮祥光張。龍車鳳輦兮駕飛揚。
 逆瞻稽首兮去何方。民福留兮時雨暘。望瘞云。奉
 殺羞兮詣瘞方。鳴鸞率舞兮聲鏗鏘。思神納兮民
 福昂。余今稽首兮謝恩光。

四月永嘉侯朱亮祖奏安東沐陽二縣之野有鬼。
 民人暮驚。御製敕文遣使諭祭之曰。明有禮樂。幽
 有鬼神。此前聖格言。然國之有祀。以爲民也。祀不
 爲民則非也。若庶民之宜祀者。止於祖宗。非祖宗
 而祀之。豈特非禮之宜。神亦不享也。且嶽鎮海瀆。
 山川之神。載之祀典者。莫不承上帝后土之命。以
 司福善禍淫之權。若禍福倒置。不愜民心。且將獲

戾于天矣。尚惡得謂之神乎。朕思鬼神之鑒人。雖毫髮不可偽。特其變化神妙。而人不之測耳。今洪武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永嘉侯遣人奏安東沐陽二縣民人暮驚。謂野有持夜炬者數百。或成列。或四散。巡簡逐之。無有也。擊之。若有應之者。朕不能盡信。特遣人致牲醴。會鬼神而救問之。夫中原之地。自有元失政。生民塗炭。死者不可勝計。有絕宗覆嗣者。有生離父母妻子。而死于非命者。爾持炬者。豈無主之孤魂。而欲人之祀歟。父母妻子之永隔。而有遺恨歟。無罪遭殺。而寃未伸歟。或有司怠

于歲祀。而有忿歟。四者必有一焉。朕以四事問爾。爾果何為而然歟。朕自即位以來。事神之禮。未嘗缺也。然非當祀者。亦不敢佞。爾持炬者。宜禍其宜禍者。而福其應福者。勿妄為民害。自貽天憲。

洪武十二年春正月。合祀天地於南郊大祀殿。命魏國公徐達及公侯等。分獻日月星辰嶽鎮海瀆山川諸神。凡一十七壇。正殿三壇。

昊天上帝。
皇地祇壇。俱南向。

仁祖配位壇。西向。丹陛之東為壇。曰大明。西向。其西

爲壇曰夜明。東向。兩廡爲壇。各六。星辰之壇分設於東西。星辰之次。東則太歲。次五嶽。次四海。西則風雲雷雨。次五鎮。次四瀆。天下山川神祇爲壇二。分設于海濱之次。各壇陳設仍舊儀。但

仁祖配位。玉用蒼璧。太歲風雲雷雨酒盞各十。東西廡各共設酒尊三。爵一十八。于壇之南。前期

皇帝致齋五日。前祭二日。太常司同光祿司官詣壇省牲。至日奠玉帛進俎三獻酒。俱先詣

上帝神位前次詣

皇地祇神位前次詣

仁祖淳皇帝神位前。餘悉仍舊儀。其祝文云。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

昊天上帝。

后土皇地祇。時維孟春。三陽交泰。敬率臣僚。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恭祀于大祀殿。備茲燎瘞。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神。禮畢。詰旦駕還。御奉天殿。百官行慶成禮。宴羣臣于奉天殿。是祭也。自齊誓百官至將祭之夕。天宇澄霽。升壇星緯昭煥。祥飈慶雲。光彩燁煜。

上心甚悅。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

終

皇明世法錄卷二十七

史官 陳仁錫 謹輯

訓宗

太祖諭秦三右相鄭九成等曰朕封建諸子選用傅相委託匪輕凡與王言當廣學問以克其行義陳忠孝以啓其良心使其聰明無蔽上下相親庶幾道德有成而輔相者亦克盡其職矣復顧劉基等曰朕觀古聖賢之君雖治平不忘脩省誠以富貴易至荒縱未有荒縱而無顛覆者故嘗戒太子諸王以爲士不正身修德則殃及身家况於爲君爲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一
王者乎

永樂時秦王尚炳將歸

成祖召其從臣諭之曰。王前在國中言動時有錯謬。朕遣書戒之。頗聞省改。今見王應對進退。循循合度。甚適朕意。皆爾等輔導之力。長史以下叩首曰。此繇王天資之美。克奉

陛下聖訓。臣等庸愚。實無所効力。

成祖曰。美玉非良工。不適爲器。嘉木非良匠。不適爲材。人之成德亦狀。爾等宜益盡心輔王。小過必規。小德必成。謂小過無害。馴至大過。謂小德無益。馴

至無德。但和平以道之。從容以入之。積以誠意。未有不相信者。王修善行。汝曹亦有令名。其勉之。有告肅王橫。聽百戶劉成言。輒罪平涼衛軍者。

成祖怒。勅王械成等送京師。因顧侍臣曰。王居深宮。豈得悉聞外事。皆繇左右小人。作威福。于其所好。惡者造飾毀譽於王前。王與狎暱。不察是非。一意從之。今過則歸王。故讒佞德之蝨也。林無蟲。有美木。左右無讒佞。有美德。不可不去也。

成祖車駕巡狩北京。至東平州。謂侍臣曰。漢東平王蒼。開國於此。其對明帝曰。爲善最樂。當時諸王泯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一
二
沒。惟蒼有賢名至今。凡爲善者。天佑之。人仰之。生受其福。歿有令名。朕嘗以此勵諸王。卿等勿忘斯語。

宣德時保安王志垌奏請以前陝西都指揮使陳懷故宅爲洛川縣主居第。

宣宗謂工部尚書吳中曰。宗室之親。朕豈吝惜。但陳懷功臣。若尚有親屬居其中。而遽奪之。不可。其令陝西三司覆勘。果空閒則與之。

宣宗聞山西軍民李二等九人。自宮投入晉王府。貽書晉王曰。皇考下詔天下。禁止自宮。違者論以不孝。而李二等敢故違。投入王府。夫自宮以求用。古人所謂非人情。不可近。不孝之人。不知念父母。豈復有心爲王用。已令法司逮治。自今有若此者。宐斤之一。

英宗勅荆王祁鎬曰。爾奏要照母妃珠冠乞博髻與妃魏氏然。

祖宗定制。親王妃冠用九翟而無博髻。蓋博髻惟皇后及東宮妃得用。中間有差等。爾母妃冠有博髻者。乃一時特賜。豈可援以爲例。且以已妃欲上同於母。似此所爲。旣無敬親之心。又取僭竊之罪。其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一
三
乖違禮制甚矣。所奏不允。自後母仍率意妄作。以損令名。

成化時。趙王見潯。先以有罪革冠服。至是其母妃懇爲之請。

憲宗曰。往年皇親文武大臣。合辭奏王悖禮犯法。揆之祖訓。本當拘取來京。降爲庶人。朕念親親。特從輕典。止革冠服。戴民巾。讀書習禮。俾圖自新。今纔二載。王母妃十次乞恩。謂王自知惶赧。悔悟深切。夫人有過。貴乎能改。過而能改。必遷於善。特允所請。復王冠帶。仍管國事。自後王當聽信輔臣。毋狎

近羣小。當仁民愛物。毋非法虐下。當正大持身。毋恣意淫戲。當禮遇親族。毋戕害骨肉。當鎮靜圖治。毋騷擾軍民。一應事務。必遵成憲。本天理。合人情。斟酌而行。庶幾祿位可保。藩邦永昌矣。不然。禍仍逮身。追悔無及。

襄陵王冲焯奏虜入河套。致煩朝廷出師征討。願率子孫及壻。從總兵等官征勦。用効微勞。

憲宗以書復王曰。比者醜虜潛住河套。累犯邊疆。朕憫生靈之苦。已命將出師征討矣。茲得王奏。願率子孫并壻。從總兵効力勦除之。可見忠愛之誠。憂

皇明世宗憲皇帝實錄 卷三十一
四
時之意。但宗室至親。名分尊崇。難與總兵等官同
事。况國家自祖宗以來。藩邦無從兵共計之例。專
書復王。其亮之一

寧王奠塔。以皇太子婚禮成。遣官表賀。其表文中
誤稱大婚。

憲宗曰。婚禮不賀。人之序也。今庶民之家。尚不行此
况朝廷乎。王不據禮遵例。乃遣人奉表來賀。雖云
致敬。所謂事之不以禮也。况表中又不審輕重。謬
稱大婚。可乎。宜降勅諭王。俾知此意。仍令巡按御
史。逮治其長史等官。

嘉靖建安王宸瀟。遣旗尉張益。賫奏至京。授之秘
札。囑以夤緣關通之謀。益藏之。奏牘中。遂誤徹
御覽。詔下法司逮問。

上詔之曰。諸王以後務。自點簡戒諭宗室。敬遵
祖訓。一切事宜。查與令甲相合者。方許遣奏。如有法
外乞恩。及再三奏瀆者。所司卽劾奏之。其奏使事
竣不還。遲延至半月以上者。捕治不貸。
禮部言宗藩食祿浩繁。酌議裁省。

上曰。宗藩減祿事宜。近爲秦王建議。欲依緩急次序
而行。仍備照世次。遞減。通融省積。以待後來。可以

恤賑貧宗耳。爾部既斟酌停妥。只查宗多祿少府分。照議覆核以聞。再寫書與各王。使咸知之。若宗室原少。而祿糧不缺者。不必議也。

萬曆時。

上諭潞王曰。近河南撫按官稱王私出禁城。挾重遠遊。或隻車單行。或村居野宿。弗克恪守。

祖訓。慎重起居。朕聞妹爲驚異。恭惟

祖宗立法。宗藩越城有禁。矧王乃朕親弟。爲諸藩觀瞻。不遵

祖訓。私出微行。罔惜身名。不加慎重。所學孝弟之道

果安在哉。朕奏

聖母。伏蒙慈諭。命朕諭旨。嚴加戒飭。當思虧體辱親之訓。戒勿墮

聖母與朕之憂懷。古云過則勿憚改。悔過遷善。朕今深切望於王焉。王宜上遵

祖訓。謹守藩規。省改前愆。勉修後譽。冀綿國祚。永享平康。爲善最樂。豈不美乎。朕念手足至情。特此頒諭。弟其諒之。勗之。

宗藩議

陳建

自古有天下者，莫不以親親為先務。然求其協恩義之中，盡法制之善，而不啓禍亂之階者，鮮矣。蓋家難而天下易，親者難處，疎者易裁。自三代成周而已。然是故以成王為君，輔以周公之聖，猶不能無管蔡之亂。況春秋叔季，衰微之際，其尚能制藩侯之恣橫，而不來繻葛之倒懸耶？嬴秦懲羹吹虀，公族遂至孤立，亡不旋踵。漢興鑒之，大封同姓，王三庶孽，當天下半，卒起七國之禍。曹魏過為防制，畧同嬴秦，是致百足不僵之諷。西晉則諸王擅兵

構亂畧同漢氏。而五胡亂華。益無足言矣。唐宋天潢。封王諸公。亦止食租衣稅。然聚處京師。是以祿山朱泚爲孽。諸王駢首就刃。女真陷汴。趙氏舉族北遷。禍斯烈焉。然二代之法。疏屬皆得隨才授官。有累遷至卿相者。宋中葉又立宗學。科舉選用。一視進士。使宗室得盡其才。斯又法制之善也。我太祖有天下。親親之道尤隆。大封親王。分處藩國。歲祿萬石。不典兵民。一切鑑前代之失。而爲之制。親王之子。則爲郡王。歲祿二千石。親王郡王皆世世襲封焉。郡王之孫。則爲鎮國將軍。歲祿一千石。郡

王之孫。則爲輔國將軍。歲祿八百石。郡王曾孫。則爲奉國將軍。歲祿六百石。玄孫則爲鎮中國尉。歲祿四百石焉。五世孫則爲輔國中尉。歲祿三百石焉。六世孫而下。則世世封奉國中尉。而其祿米亦二百石焉。若親王郡王將軍中尉之女。則又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之封。而其祿米亦有八百六百四百三百二百之差焉。又有冊封及宮室婚姻喪祭諸費。皆給於官焉。又有厨役齊郎。較尉鋪排等役。皆給於民焉。我朝親親之恩。可謂無所不用其厚。遠過前代矣。但天下之事貴中。固不可過於

薄而鮮恩。亦不可過於厚而無節。過厚無節。則難乎其爲繼。而其弊復因之而起。何也。國家財賦。止有此數。今日貢稅所入。視國初不加多也。而宗室之生生無窮。以一王府計之。國初止親王一人。今則分封郡王。多至數十府。分封將軍中尉。多至數百千府矣。至于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之封。亦且數百矣。近大學士桂萼輿地圖紀。河南歲賦。二百餘萬。而宗室班祿。且至百萬。他省可知矣。夫國初至今。猶未二百年。僅及五六世也。而已繁衍昌熾至此。況繼此更數十年數百年之久。更十世

數十世之遠乎。將盡天下之財。不足以給之矣。且郡王將軍府第。規制宏鉅。每一冊封。卽遷併民居數十家。費用官銀數千兩。宗室分封。日繁月盛。民之愁苦。不可言喻。今藩封之處。城廓半爲紅墻。若更數十百年。將盡城廓。不足以容之矣。況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如水之就下。不可止也。宗室年生十歲。卽受封支祿。如生一鎮國將軍。卽得祿千石。生十將軍。卽得祿萬石矣。生一鎮國中尉。卽祿四百石。生十中尉。卽得祿四千石矣。利祿之厚如此。於是莫不廣收妾媵。以圖則百斯男。甚至花生螟育。

房第微賤。莫可究詰。此近日豐林王。所以有定子女。以杜宗室之詐之請。蓋宗藩中有識者。亦已深嫉此弊。而懼其流之不可遏。觀近日言官之疏。可知矣。嘉靖壬辰。給事中秦鰲上言。臣備員言官。日閱章奏。近見戶部題奉。欽依。以太倉銀三萬兩。補給襄陵等府祿糧。又以河東運司鹽銀萬兩。補給代府祿糧。臣竊見太常俸糧。于光祿借給。論者猶以爲非。況太倉係上供之需。鹽銀係解邊之用。一旦捐之以給藩封。司國計者。豈不知其端之不可啓。而其終之不可繼耶。蓋邇來宗室之困極矣。

郡王祿米。有經年不得關支者。將軍祿米。有三年不得關支者。如成鑷之率。衆出城。毆傷吏卒。奇復之驀。越來京。擅自奏擾。夫宗室日繁。祿米日益。其勢必至此也。今地方之困亦甚矣。山西因祿米不足。科索商人引銀。河南因祿米不足。借用仁壽宮木料。陝西當累年饑饉之餘。加以三邊師旅之擾。所在之存留既少。則各府之供饋難繼。其勢亦必至此也。戶部請以太倉運司之積。補祿米不足之數。豈得已而然哉。臣愚以爲挹盈注虛。爲一時計。則可矣。非更化善治。終不可爲萬世法也。臣嘗爲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七
行人奉詔河南。聞宗室不知自愛者。往往下偶賤
娼。至有花生殿下之號。伏見嘉靖九年。豐林王台
翰題爲前事。內開定子女以杜宗社之詐一節。已
經該部具題。奉

聖旨。這事情待朕從容審處。臣獲覩德意不勝喜躍。
側耳二年。未蒙

聖斷。淺見薄識。固不足以窺聖意之所在。竊以爲豐
林王之言。非特爲天下計。亦爲宗室計也。

陛下豈不諒其心哉。特以我朝封建之典。不宜輕
變焉耳。且以

聖祖之神明。豈不知其末流之必至此耶。意謂歷世
百年之後。自當因時損益。臣恐

聖祖在天之靈。不能無望于今日也。晉漢高帝封三
庶孽。半天下。其後文帝用賈誼之言。遂衆建諸侯。
以分其力。光武中興。封國甚廣。至明帝諸子。食邑
太儉。曰吾子安得與先帝子等乎。此漢之文明。所
以爲善守法也。蓋事所當革。時所當改。而祖宗有
未暇者。子孫能體而行之。遇變而通之。正古人所
謂達孝也。見今河南以旱曠奏請。則周府等府。不
免于匱乏矣。山西平陽又以連被重災奏請。則交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七
城等府。不免于匱乏矣。太倉之積貯。鹽引之羨餘。不足以供各府之奏討。亦明矣。陛下試取戶部錢糧出入之數而計之。山西河南陝西歲入若干。各府祿米歲用若干。今災傷蠲免之外。存留若干。一覽之間。則宗室難繼之繇。斯民坐困之弊。

陛下必有不忍不亟爲之處者矣。愚按此疏深切著明。勸牖懇懇。臣子愛君憂國。不當如是耶。然疏內亦止言時宜於變通。而導君以自爲變通。而終不敢明言所以變通之策。若有所難言。故爲是引而

不發者。雖朝廷有旨。該部看了來說。而終亦不聞有所施行者。何哉。嗚呼。聖王必爲可久可繼之治。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今日宗室祿米之弊。上下困窮已極。其變通損益。更化善治。誠猶厝火積薪。救之不容少緩矣。然而事體重大。天下之人。皆知之而不敢言。在朝臣工。皆憂之而不敢議。雖朝廷亦以重違

祖訓。重拂宗藩。遲回猶豫。而不欲遽然有處矣。天下之事。未不知所終。朱子嘗言漢法。惟天子之子。則裂地而王之。其王之子。則嫡者一人繼王。庶子則皆

封侯。侯惟嫡子繼侯。而其餘諸子皆無封。故數世之後。皆與庶人無異。不免躬農畝之事。如光武少年自販米是也。朱子所言漢法卽與成周封建之法。大抵相同。蓋聖王立爲五服之制。定爲五世之澤。實天理人情。事勢之不容已。五服旣盡。則恩澤不容於不斬。雖懷無已之情。其如理勢之難何哉。朱子於宋事亦嘗有憂焉。謂宗室俸給。一年多一年。駸駸四五十年後。何以當之。事極必有變。如宗室生下。便有孤遺。請給。頃在漳州。因登極。恩宗室量試出官者。一日之間。凡六十餘人。州郡頓添許

多俸給。幾無以支吾。朝廷不慮久遠。宗室日盛。爲州郡之患。今已有一二州郡倒了。嗚呼。宋室孤遺之給。量試之恩。比今祿米。猶不及十一也。而朱子已不勝其隱憂深慮。使朱子生今之世。觀今之事勢。其爲憂慮。又當若何。區區私憂過計。謂宜限其妾媵。別其嫡庶。宗室年非四十無子者。不得置妾。有妻之子。妾之子不得封。嫡妻子封不過三人。庶妾子封不過一人。庶乎所謂定子女以杜宗室之詐。以絕其冒濫覬覦之奸。此最首策也。宋制雖親王。亦不襲封。今郡王獨不可除襲封之制乎。宋宗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七
室多同居一院。今將軍而下獨不可為同門異室之制乎我

明祖訓襲封郡王減半支給。今襲封親王獨不可亦從此例乎。

祖訓靖江王府減正支。子孫不封郡王。今宜初封親王之子方許封郡王。其襲封親王之子盡止封將軍乎。今制郡王將軍祿米皆中半折鈔。百官俸米則至有二三分實支。而七八分折鈔者。今郡主儀賓而下獨不可同百官之例乎。宋制有孤遺俸給以待祖免而下之親。今宗室自鎮國中尉而下皆

與親王無服與。朝廷踈遠盡止月給孤遺俸三

四石斯亦足以贍其生乎。宋制又設為宗學。選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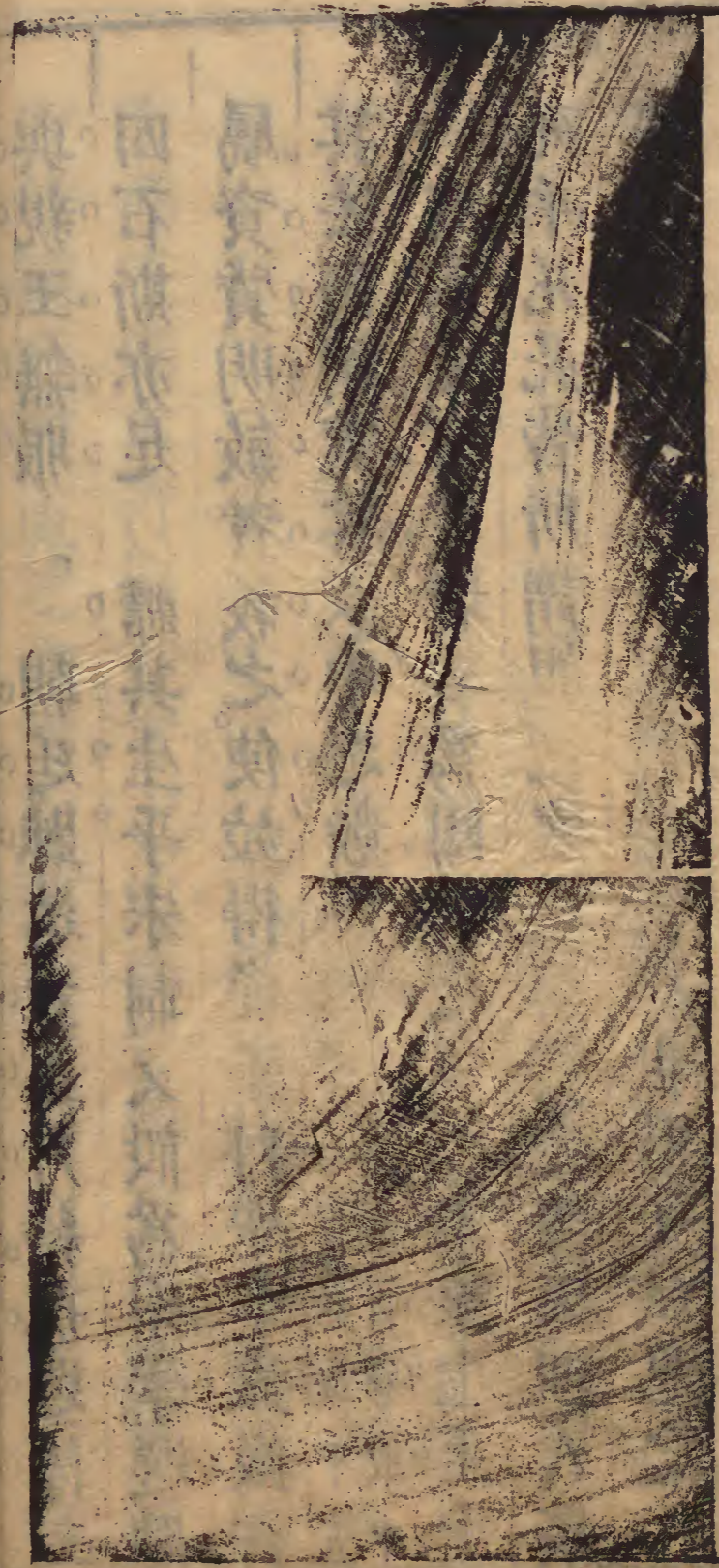
屬資質明敏者教之。使竝得從事科舉。今盡倣行

其法而稍寬其取中之數。如廢生一百卷取中五十人宗室則一百卷取中

十人庶宗室有才者皆為國家之用而不至虛生虛

死乎。凡此皆所謂親親之殺尊賢之等。天理人情

事勢之不容已者。私憂過計。經世君子試思之。



宗給論

周弘祖

嘉靖八年宗室載屬籍八千二百三人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三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鎮國將軍四百三十八位輔國將軍一千七十位奉國將軍一千一百三十七位鎮國中尉三百二十七位輔國中尉一百八位奉國中尉二百八十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十五名嘉靖三十二年部臣毆陽德題稱各府祿糧共八百五十三萬石即山西存留一百五十二萬石而宗室祿米二百一十二萬石河南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宗室祿米一百九十二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御史
林潤給事中何起鳴題稱天潢之派已盈三萬餘
位。集多官會議六十七條。題奉欽依。賜名宗藩條
例內一款議處改折。郡王及鎮輔奉國將軍。三分
本色。七折鈔。鎮輔奉國中尉。俱四分本色。六分
折鈔。郡縣主鄉君儀賓。俱二分本色。八折鈔。
自古帝王有天下也。莫不褒隆宗室。以資維城之
助。然萬世周悉之慮。萬物一體之仁。亦未始不行
乎其間。有褒隆之典。而無周悉之慮者。漢是也。無
周悉之慮。而有一體之仁者。宋是也。彼其大啓九

國。周匝三垂。宮室百官。制侔天子。褒隆至矣。而末
流橫溢。僭逆屢生。文帝采賈生之議。景帝用晁錯
之計。武帝施主父之策。累世積謀。若防巨敵。幸而
勝之。使有三子者。早爲周悉。以慎厥初。則終漢世。
其強當不至於七國之變。其弱亦何嘗有奉鬻恐
後者哉。力強則勢軋。封大則難繼。天子狃難繼之
恩。則權替。諸侯擅相軋之勢。則釁生。欲其不逼上
而陵下也難矣。變起於權替。必過懲以制之。釁作
於勢軋。必極力以撓之。世遠情疎。加之以過懲力
撓。欲其無廢隕而耗斁也亦難矣。宋以睦親廣親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一
棟華親賢四大院聚皇族於京師。爵位祿位升進以序。幸第宿衛兩無猜疑。黜陟敘蔭同軌庶姓。賢賢親親可謂一體矣。而靖康之亂。卷席以北。惟屬籍稍踈。與賜第居洛。并效職州路者。迺幸有以自全。使早有散布遠慮。豈有北轅之慘。若彼哉。聚居則情親。情親則猜忌不作。而相勸以忠。是以終宋之世。無宗室之亂。而多忠蓋之助。金元之變。仗節死義。屢奮而蹈者。叔皎時賞輩。至百有餘人。亦其法意使然也。我朝稽古睦宗。鴻爵大封。散布天下。恩意隆給。有宋之厚。而無宋之弊。親王郡王。將軍中尉。以世等差。迄於無窮。皆食租衣稅。勿干民事。有漢室褒崇之盛。而無漢室尾大之危。漢至元成。諸侯王子孫漸盡矣。宋至靖康。凡六世。隨蹕渡江。僅存百人。當今麟振蕃懋。秦晉曲陽。慶成西河。交成永和。周楚魯蜀。華陽代山。陰襄垣。宜寧。隰川。定安。靈丘。懷仁。肅遼。慶岷。南渭。韓瀋。唐趙。鄭襄。淮德。崇吉。益衡。汝榮。靖江。戈陽。江川。四十二府。數盈三萬有餘位。自古宗藩之盛。未有如今日者。昔皇祖固未能豫覩今日宗支之盛。而不容不以厚道教後皇。故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一
祖訓供用草。前列唐宋祿制。而後定以今制。聖意蓋可知也。夫親王歲支萬石。奉國中尉歲支二百石。總支八百六十萬餘矣。近雖裁以二八三七闕支之例。然斷自郡王以下。所損無幾也。况生生十年二十年以及無窮。又何繼之。雖盡天下不足爲祿矣。

祖訓職制章云。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然廷臣每重其議。而不敢發者。良以鎮國將軍。其祿已比一品。卽欲換授。當以何官與之。

陞轉如常選法。則黜陟亦當如常考法。其致政而歸也。又將何以處之。其勢固有所不可也。無已。則宗學乎。稍倣宋制而爲之。每府建立宗學。三年大比。則於每藩鄉試各增解額數名。以賓與其賢者。除已封外。其未封未名者。斷以某年月日爲始。俱令就學。每月人給廩米二石。考較監臨。屬之提學。及御史官。一如府州縣儒學之例。每歲各以三等簿填註考語奏聞。而歸其籍於宗人府。其登薦科目者。換授轉遷。皆如進士舉人之例。且如王親不許授以京秩。其致政歸也。亦以考察舊例處之。如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七 九
年老致仕。則以原職俸祿終其身。貪暴不謹。則亦黜爲庶人。明其罰。其不與登薦者。三十歲爲限。肄業十五年之間。學行考語。五居上等。十居中等。宗人府以名聞。釋褐授職。如舊制。不及格。比照祖制襲封事例。減半給祿。其棄禮義。捐廉耻。甘居下等者。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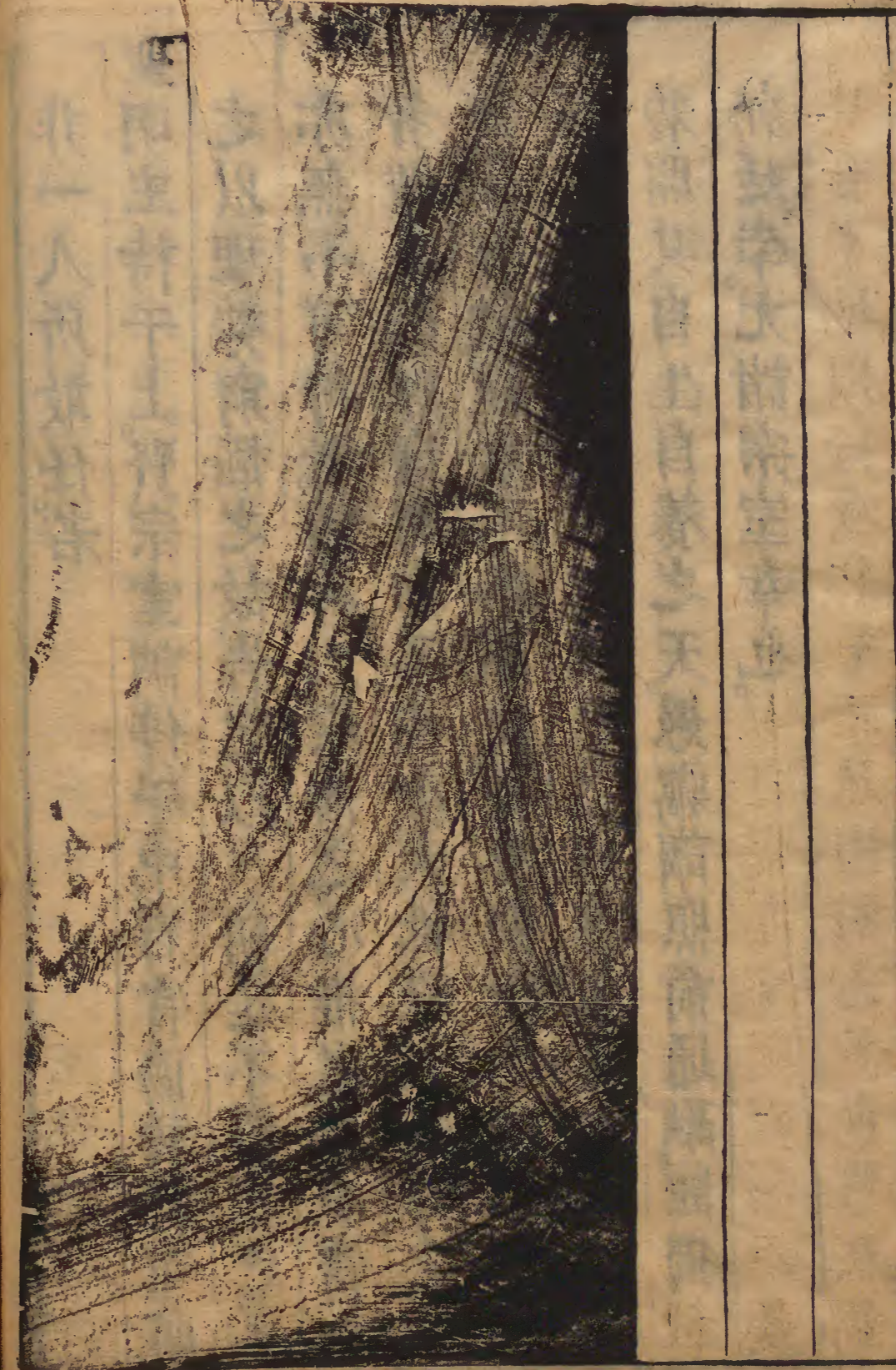
祖訓。輕則降等。重則黜罰之。其宗學所設儒官。亦須稍重其權。又必便於御史憲臣之節制者。每府以宗室人數爲準。大約二百名。設與一官。此宋人已試而行者。特在

皇上親定其禮制而行之耳。嗟乎。此亦補偏救弊規也。非全筴也。何也。君子之澤。五世而斬。斬絕也。爲絕不爲恩也。非聖主之薄也。勢有所不能。則禮有所不可也。稽之史傳。漢更生。唐神通。宋汝愚。皆以碩德名臣。夾輔帝室。光武係長沙定王之後。玄德乃中山靖王之裔。一則以販米爲生。一則以織蒲爲業。何嘗有一官半職耶。卽此觀之。則知歷代之所以處宗室者。初未嘗槩施以祿養之恩。亦未嘗獨禁其入仕之路也。先儒朱熹嘗言。漢法惟天子之子。則裂地而王之。王之子則嫡子一人繼王。

庶子皆封侯。侯惟嫡子一人繼侯。餘子皆無封。今若仰體

祖宗善變之心。裁以聖賢中正之道。參之漢唐宋已成之規。郡王而下。見封者止許一子承襲本爵。餘又遞減。至五世而絕。其在五世之外者。士農工商使其自便。大約為民者。量免本身襍泛差徭。其有犯法為非者。有司俱得照齊民一體斷究處置。其出仕者。大約如宗學出身之例。其有犯賊作慝者。撫按官俱照百官一體彈劾。鞫問。此則萬世可行之道也。但其事體重大。其議非一人所敢倡。其怨非一人所敢任。若

聖明主持于上。賢宗室調停于中。百官協贊於下。曉之以理。勢窮極之故。告之以朝廷不得已之心。亦無不可行者。請再以宗藩之心推之。其中富裕者雖多。而艱窘者亦不為少。大抵祿入雖存定額。錢糧有數。經歲不得關支。長養聚于一城。生意蕭條。舍此又無他計。與其厚之以有名無實之祿。孰若開其自生自養之天。愚竊謂照前通融。匪獨朝廷幸。尤諸宗室幸也。



宗室策

王世貞

國家待宗室自親王至中尉凡八等。其支子歷八世。至於庶人而祿始絕。以明有富也。仁也。親王冠九旒章服。下

天子一等。郡王以次。裁殺。即公侯大臣。毋得抗。以明有貴也。禮也。王國所屬。長史衛較百千人止耳。不得臣他吏民。于有司事。以示有節也。義也。蓋三善具焉。以故二百年來。王國鮮敗度。棄禮。以斬其社者。即卒不幸。而間有吳淠之變。亦輒隨發而隨獲。其資不足以行欲。其勢不足以酌志。故也。雖然。親

王於常祿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千石。以至於庶人亦百石。而他婚嫁居第資送導從之費不與焉。愚嘗得宗正籍觀之。自嘉靖二十八年而見存者一萬餘人。今又十餘年矣。人益其半。而合之而當爲二萬人也。又十餘年而人益其半。而合之當爲四萬五千人也。酌祿之中。人各得祿五百石。益萬人。是益五百萬石粟也。天下有益祿而無增田。吾不知大司農何以應之。是重敝民也。民貧且逃亡矣。宗室之人。所以仰哺而待衣者。日孳孳焉。而卒莫與也。官又爲厲禁。俾不得從農商之業。其

賢者又不得借寒士從有司之薦。蒙虛名而鮮實利。故至併室而雉經者有之矣。易名姓而爲所不可爲者有之矣。是重敝宗室也。且以天下之大。北距狄。南際蠻。至東夷西戎之內。卽窮岩版築其人。負一才藝者。靡不入而稱薦得官職。至舉

天子三葉之懿親。無罪而囿之一城之內。被之以虛名。而實之以庶人者何也。此非所以明親親用賢之道也。所以勵翼庶官。代天工。必非宗室然後可。則是周不得周。召畢散。漢不得德。向蒼虞。晉不得孚攸。齊不得疑元。魏不得總。周不德憲。唐不得孝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七
恭揆勉而宋不得汝愚也。夫薄待族以不足周而厚困民以供之。是壅闕主上之仁於尺寸之內。而蔓害于萬里之外也。今號稱有司。當王國比近者。見宗室之如懸罄。突無烟而衣露脛。則其勢不能復念民見之。廢箸鬻舍。捐妻子以供王國之祿。則其勢不能復念宗室。二者交戰而技窮。而日爲之。邐延以異代。要在於脫其身而已。上誠欲惇親親。不以吏事困之。則請姑置其近者。請自將軍以上。少裁其祿數。而務實其惠。中尉以下。則請毋賜爵祿。而寬其禁。使其賢者得與寒士角長而受仕。其不肖者從事於南畝。以其力周其身。而官弗與焉。庶乎其猶有支也。

同姓諸王傳序

鄭曉

明興同姓鮮少。所謂廟祔十五王者。皆追王也。當是時。開基江左。去塞萬里。近亦數千里。雖嘗圖宅咸陽。詔遷汴邑。然時有未遑。議遂中輟。

高皇帝驅胡出塞。復我中華。經始慮終。防胡爲急。於是大啓宗封。錯布萬國。擇選諸子。周匝三垂。

文皇英畧蓋世。開府北平。天險地利。甲於諸藩。北平以東。歷漁陽。盧龍。出喜峰。包大寧。控葆塞。山戎爲寧王。度渝關。跨遼東。西竝海。被朝鮮。聯開原。交市東北。諸夷爲遼王。北平西接古北口。瀕於雍河。中

更上谷雲中。鞏居庸蔽鴈門。爲谷代王。鴈門之南
大原其都會也。表裏河山爲晉王。逾河而西。歷延
慶韋靈。又逾河北保寧夏倚賀蘭爲慶王。兼殺隴
之險。周秦都圻之地。牧坳之野。直走金城爲秦王。
金城西渡河。領張掖酒泉諸郡。西扃嘉峪。護西域
諸國爲肅王。此九王者。皆近塞下。以故城郭富於
曹滕。兵車雄於魯衛。莫不傳以元侯。翊以宿將。權
崇制命。勢匹撫軍。肅清沙漠。則壘帳相望。締好宗
潢。則輶輪不絕。乃若周楚齊潭魯蜀諸王。竝列內
郡。亦皆秉鉞麾旄。部兵耀武。蓋草昧利於建侯。板

蕩維於宗子。斟酌周漢。而衣食於縣官。寧有尾末
之憂。懲創宋唐。而綴旒于下國。必無坑沉之禍。世
平自足以展親。時危不難於復振。此思王之所以
控表。宋侯之所以畫策者也。迨其弊也。磐石雖堅。
鶻髀莫鮮。葉高進賈誼之策。而齊黃竟晁錯之謀。
凌逼旣深。猜忤遂積。建文數年間。雉懼龍躍。利害
相尋。靖難以後。矯枉鑿覆。益篤凶心。驕恣復萌。稍
申裁抑。書勅再三。規誨懇惻。而齊谷不悛。終負私
貸。宣德初二叔不靖。漢以義滅。趙以恩完。自是以
後。天子攬綱結網。彞臬日嚴。一不律則奪祿。再不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七
律則奪兵。三不律則奪爵。賢傳終老於梁園。懿親絕踪於魏闕。即使力如晉鄭。無假於勤周。頑如吳楚。何緣而抗漢。以故十八餘年。間有園土之收。未聞甸師之戮。至正德中。寘鐸狂狡。卒起窮邊。宸濠凶奸。久窺神器。不逾旬朔。身殞國除。今

皇帝峻德明倫。每布詔令。首念宗人。諸王拱辰宗海。好禮樂善。雖堯親九族。周享萬邦。曾何足云。夫聚人莫急於理財。宜民莫大於通變。洪武時親王歲祿米五萬石。他用亦不下萬石。而吉凶之賜不與焉。

高皇帝約已裕人。未幾卽減六之一。今載屬籍者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主君五等。若未名未封。疏庶人。罪庶人。蓋四萬有奇。邸祿歲增。民財日窘。至有共篷而居。分餅而膳。四旬而未婚。十年而不葬者矣。嗟乎。驕溢則橫。而干紀。窘困則濫。而思亂。其爲禍一也。而不早爲之所可乎哉。



同姓諸王表序

王世貞

旨哉班固之引詩曰。佞人維藩。太宗維翰。懷德維
 寧。宗子維城。夫豈直以昭展親敦睦之誼。蓋首廣
 樹肺腑以夾輔王室。有深長思焉。然天子之號。僅
 為王。王畿不過千里。諸侯之殺也。十之。故以至親
 助德。無兩周公。而爵斬九命。地裁百里。衛鄭以下
 可推已。自秦始私天下。孤立自雄。諸公子無尺寸
 之地。拱手以成關東諸侯之勢。漢祖大鑒其失。故
 襄王王齊。元王王楚。王濞王吳。如意王趙。文帝王
 代。皆跨州兼郡。建城數十。宮室百官。竝制京師。識

者譏其矯枉過正焉。易世而後。勢不得不分其地。降其官屬。而苛責以法。而削其權。至東平憲王。遂兼驃騎將軍。雖以王故位三公上。而隱然臣庶之列矣。魏晉而後。入爲常伯。出鎮岳牧。積資累望。始遷鼎司。當是時。一字二字。皆同國封。無所軒輊。隋唐之世。始以一字爲國王。天子之親弟子爲之。正一品。二字爲郡王。屬之稍疎者爲之。從一品。以逮於宋。大抵因之。蓋國邑不及兩漢。而事寄不及六代。豢之以祿食。崇之以虛器。如是而已。元起沙漠。其自太祖以下。咸分部西北。或爲行國。以畜牧自

娛樂。或控西番。賦城郭爲食邑。又竭府庫之金帛。綿紗以資之。至世祖之昭穆。始約畧如唐宋時。而爵秩稍崇。事寄亦稍重。明興。

高皇帝損益百代。以成彝典。而其大指。在封建本支。翼衛磐石。即位之元年。立

皇太子。三年封諸王。秦王都長安。晉王都晉陽。

燕王都燕。周王都汴梁。楚王都武昌。齊

王都青。潭王都長沙。魯王都兗。從子靖江

王都桂林。皆據名藩。控要害。以分制海內。至十一年復封蜀湘諸王。國置相。傳以下官屬。與京師

亞護衛精兵萬六千人。牧馬數千匹。其冕服則九
 旒九章。車旂服飾僅下於天子一等。靖江歲祿
 雖薄。冕服亦次。而設官置衛。宗廟社稷。儼若親王。
 天子之臣貴重至太師丞相公侯。不得與講分禮。伏
 而拜謁。可謂隆崇之極矣。親王之支子。尚得為
 郡王。郡王之支子。始為鎮國將軍。從一品。鎮國之
 子為輔國。從二品。輔國之子為奉國。從三品。皆將
 軍。奉國之子為鎮國中尉。從四品。鎮國之子為輔
 國中尉。從五品。輔國之子為奉國中尉。從六品。自
 是雖支庶皆得稱中尉。不為齊民。而親王之女
 稱郡主。尚之者曰儀賓。從二品。女自縣主郡君縣
 君鄉君儀賓。自三品至六品。皆得襲冠帶。享祿奉
 推恩。可謂廣矣。

高皇帝既厭群臣。太孫御極。而二十三王者皆叔
 行。以意行國中自如。禮樂刑政。幾不自上。裁之
 則傷恩。縱之則傷法。於是齊黃以鼃大夫之謀。進
 而掩襲時下。僂辱繼之。諸叔惴惴。人不自保。
 文皇因燕之成資。奮戈南向。僅三載而易大物。雖神
 武絕倫。猛將僂力。蓋亦有天助焉。高煦狃前勝。宸
 濠乘國瑕。用其螳螂之斧。蛙黽之鼓。而當伏軾。不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七
旋踵而糜碎。雖順逆之理縣。亦強弱異也。所以云弱者。護衛不設。不得臣一切吏民。進止機宜。一切不預。百口之命。仰給於縣官。卽小有淫佚越志者。片紙旦下。而夕繫於請室。百世之社。頃不屋矣。然而麟趾振振。螽斯日蕃。殷之孫子。其麗不億。雖盡大農之賦。不足以養之。而浮繫一城。祿請不給。仕宦永絕。農商莫通。於是禪王不知南面之愉。支子更起齊民之慕。雖大司馬之九伐。可以無施。而司農宗伯。技燁筭困。而無所措手。廼有請減歲祿者。有限宮勝者。甚而有限支子者。要之徒損。天子

親親之名。而無益於大計。愚竊以爲海內大省十有五六。其得封者。獨河南山東山西湖廣陝西江西而已。蜀僅有一王。不足累。自兩直隸及浙西三郡財賦之地。不足以開朱邸。其他若閩若廣若滇若貴。若蜀之重順。浙之東南諸望郡。可以舉。周韓晉代。郡王而下。其困不給者。分徙而居之。官爲量給道里居室之資。所徙非大國。則其民易支。所徙皆困宗。則其人不戀土。奉國中尉而下。止以築室取婦。官給資裝。而不通屬籍。不予冠帶。不奉歲祿。不限城野。材者聽其補博士弟子取科第。不材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七
者習四民之業以自給。年至六十始予本品服優之。諸儀賓自鎮國以上以品爲冠服。而亡俸廩。輔國以下如齊民。而不絕其仕路。庶幾可以展轉而支百年。夫疎不間親。下不議上。此在 天子獨斷而行之。非可以人臣與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此又不可舍置弗觀悉也。

宗學私議

王宗沐

宗室藩衍其麗不億。根厚枝繁。按之前代未有。自非

祖宗深功厚德。何以有此。然祿糧不繼。撫臣往往告乏。而犯法益衆。憲臣往往叅題。而部院制法防流。臺諫陳言救弊。無所不至。然終未有能建不拔之策。以漸收服馴之效者。其故在於未治其本也。夫根本之不圖。議法之未備。而徒於其末流。旋加補緝。是無怪乎其能稍彌于東。而復出於西。議及於此。而復遺於彼也。夫人生有欲。不學則不知道。而

皇明世治錄 卷二十七
治人有術無教則不能齊。故周公憂伯禽之驕。則常抗世子之法。漢高知趙王之幼。則爲立強梗之師。至於庶民間里。愛其子與孫者。未嘗不聘明士而授之經史禮儀。何者。蓋習漸薰陶。則禮義浹洽。必其服習既久。而猶有不率者。然後稍以法制繩之。譬之治水。旣清其源。尤防其濫。則雖有排擊崩潰之勢。而猶可收隄防彌伏之功也。
祖宗開創之時。諸府竝建。時位號未蕃。法制因畧。而今則且數十倍于舊矣。夫事不素教。旣無以興起其禮義之心。富貴豢養。復有以滋其驕慢之性。而

儉夫讒人。又從而倡導其間。以爲憑藉依倚之地。是以侈肆莫約。妾媵無紀。甚或椎埋匿姦。殺人奪市。嘯群聚衆。游冶挾妓。至於不可殫述者。無所不至。泰治懲戒之牘。交於公車。橫肆侵陵之苦。徧於里巷。若是者。非所以復其性也。大府統攝旣衆。其勢反有所不行。而長史等官。又不能皆賢。其於請名請封。又不能無所需索於其間。貧者假貸以爲賄。則日積怨聲。强者自恃而不行。則工謀挾詐。是以在官司。則似困於祿米之多。而在宗藩。則翻有不及之嘆。其原在無專官以統之。而無以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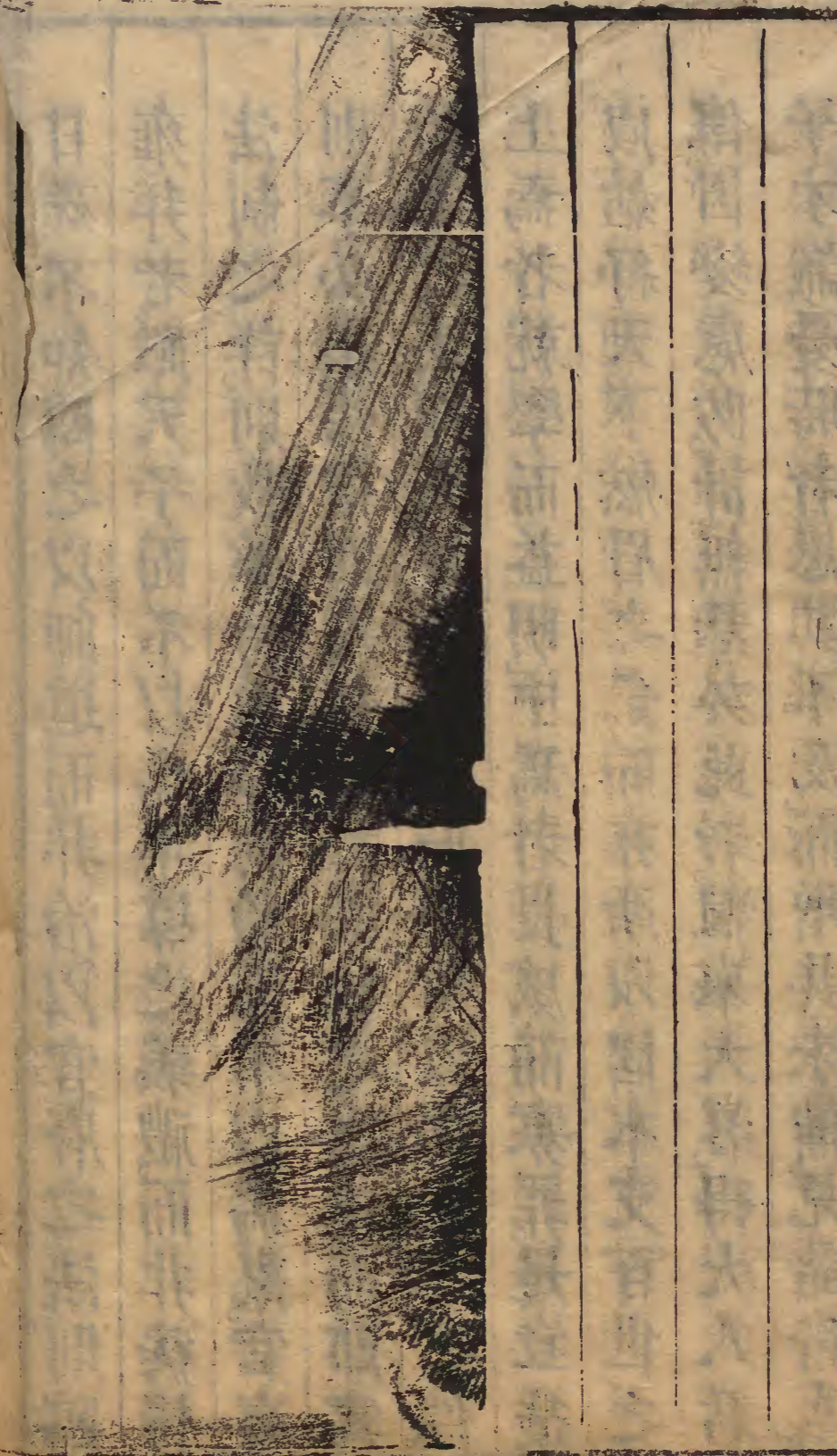
其情若是者，非所以使之得其所也。夫不復其性，而欲使其不悖于行，不得其所，而欲使其無撓于法，則在治民且不可，而況于宗室乎？平居棄之而不教，而及其罹于罪也，則重以法裁之，是在治民且不可，而況于天子之親親乎？比觀時事，天下之可慮，莫大於宗藩知根本之病，所當急圖法制之疎，所當亟變細推利害，莫若凡宗室除親王不論外，其有王府去處，別立宗學。每學中爲

祖訓之堂，東西爲廂，畧倣儒學，設官五員，鑄印分爲四齋，卽擇宗室中之有學行者爲之，而題其銜。一曰署某處宗學事將軍中尉，以時集宗室於其中，讀書習禮，而別請專勅詳議條款，授憲臣以提督之責。凡有不率教者，輕則宗學官傍立責治於堂下，又稍重則提督徑革祿米示罰，又重則叅提處治，而凡一妃一妾，必鳴于宗學，申提督官，如制批允，方許聘娶，生子則報于宗學，申于提督官處查係批允某氏所生，方爲准理。每季終提督官類行長史衙門，具題喪祭房價，悉依此例。凡經提督開准，而長史衙門抑勒者，叅呈治罪，重則以贓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七
三五
問革。其有分齋所屬。不率于教者。罪連齋官。提督官與署學事者。分居東西廂。凡宗室于宗學及提督官長揖。而宗學及長史於提督官。依儒學體。其有果能篤學修行者。提督官歲終。類呈撫按衙門請勅獎勵。及或以罰住祿米移賞。沒則宗學之傍。設爲宗賢祠以祀之。其宗學升晝聚散。俱於祖訓堂下。稍同儒學。如是既有學以教之。而又有專官以統理之。賢否分明。人各自勵。薰陶積漸。目能興起。改行。以務爲修飭。而或者以爲宗室之尊。似不可屈體於有司。累朝未行。似不可變亂於今。

日。殊不知臨之以師道。而非治以官府之法。則臨雍拜老。雖天子而不以爲卑。導之義禮。而非徒恃法制之詳。則救弊持盈。雖創始而不以爲亂。官專則事必集。法信則人知警。於其教之之中。而卽寓約之之法。卽夫裁之之義。而亦所以爲全之之仁。上焉者就學而益明。中焉者畏威而寡罪。是豈徒以姑紓天下燃眉之急。而亦所以固本支百世之傳。因變慮防。計無急於此者。粗舉大畧。得大人君子才識憂時者。思其不及。而增其未備。見諸行事。則數歲之後。天下之受茲福者。有不待繩法而廩。

廩之憂可杜矣。



宗室科目議

黃汝亨

高皇帝天潢之派。日演日繁。宗室子弟。祿食不贍。其才者不得偕。有司薦奮身功名。上之寄情詩文翰墨。抗顏千秋。不則耗之聲色狗馬游俠為羣。其氣將驕不可制。庸人不得偕。齊民之業。以代租稅。迫而饑寒。又迫于無所之。則有點驚不可知之事。官府弗能束。管理弗能諭也。余觀江右往往見告。則天下宗藩可知。易窮則變。寧無道以處此。荆公有言。祖宗親盡則祧。而況子孫。今使無爵庶人一體齊民。俾作生業。則資身有策。人樂為善。而才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七
者就試有司。班章縫之列。一體應試。高等者予以廩貢。幸而遇則登賢書。効一官。則才不才。各有所藉。俱足以代祿之窮。今江右之膠庠。亦既濟濟。幾百人矣。河南中式與江西中式者有人矣。而諸生輩。嗷嗷以侵其廩食。科貢之數爲言。論者難之。余謂。朝廷愛養人才。而破格以待。宗室之子弟。不失爲親親賢賢之盛典也。宗室能文章者。卽予之廩。以次貢。而以鄉賢書薦。何不可者。但此一人耳。無二職。則無兼俸。其領宗祿者。弟子以廩生名色。俾得入貢。而食廩者。不得重支祿。輪貢期必

若干年。國家卽爲。宗室增此一士。而不侵本學諸生之名額。鄉薦時被升者。亦爲。宗室增此一士。而不侵通省諸生之名額。至于任職支俸矣。亦不得兼支祿。其以禮致仕。不以賄賂敗者。仍許支應得宗祿。以養其廉。而。宗室中有黠悍不馴子弟。自管理外。仍委以照本支一派。嚴分訓之責。則旣可以代祿之窮。無煩度支。可以育才展其用。益固維城。可以弼教。錫其類。無虞悍暴。一舉而三善備。法莫良于此矣。至于宗學官。不必添設。卽于郡縣博士分隸。俾與諸生相摩相齒。亦教化之務也。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staining.]

選輔導預防閑以保全 宗室疏 馬文昇

切惟親莫親於 宗室法莫嚴於

祖訓。宗室奉藩循理。恪遵

祖訓者。朝廷親親之恩爲益篤。縱欲敗度。有違

祖訓者。朝廷黜罰之典所必加。昔周武王克商之後。

以其弟管叔蔡叔監殷。後二叔挾殷之武庚以叛。

流言以傾王室。故周公奉命東征。誅管叔而囚蔡

叔。孔子怨之。鄭莊公弟叔段母寵愛之。莊公不早

防閑。封之於鄆。縱彼所爲。候其惡深。舉兵伐之。如

克常人。春秋譏之。一則事干宗社。而示天討之公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七
一則不預防閑。而虧親親之義。或怨或譏。此天下至公之法。而萬世之不可易者也。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天生聖武。祛除胡元。奄有中夏。掃一時之陋俗。回百代之醇風。功德之盛。遠符堯舜。有非後世之所能及。故本枝繁衍。亦非前代之所能比。封建諸王。藩屏王室。藩王之子。封爲郡王。郡王長子。襲封郡王。諸子俱爲鎮國將軍。以漸而降。世爲奉國中尉。藩王府內官。設承奉正副各一員。典寶典膳典服各所正副各一員。內使六名。各門正門副各一員。內使司樂二名。司弓矢二名。外官

設長史司左右長史二員。典簿一員。其餘審理典膳奉祀典寶紀善良醫典儀所。各有正副官二員。伴讀四員。教授一員。外各設內官。以理一國之政。彼時俱遴選才識老成之人。以充其任。而輔導之方任嚴。王若有過。先責輔導官員。所以各王讀書樂善。保守其國。而稱賢王者甚多。縱欲敗度。而彼黜罰者間有。自正統年間至今。除秦晉蜀襄淮德吉徽崇等府。并新封興岐等府。內官不缺外。其餘王府內官。有缺不行具奏。有一府止有承奉一員者。甚至全缺不補者。宮門傳事。多係女人。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其他郡王府亦無火者。往來傳事俱係外人。凡百出入尤爲禁忌。雖有藩王其郡王并將軍有係尊屬。或族屬頗踈者。雖知所爲非禮。不敢戒諭。輔導官員不敢諫正。其鎮巡三司官懼其妄奏欺侮離間。差官勘問亦不敢具奏。所以肆其所爲。有潛畜異謀。而烝淫不道者。有強擡軍民子女而打死人命者。有骨肉相殘。而至成仇敵者。有密取外人之子爲嗣者。有呼喚樂妓入府姦用者。甚至宮闈不肅。致生外議者。其他將軍潛入富樂院宿娼者。或與市人飲酒賭博者。以致衣食不足。欠負於人。鞍

馬全無。徒步於市。雖有祿米。不能供其浪費矣。及至事發。差官行勘。事多不虛。因違祖訓事干

宗社。有不終其天年者。有幽之高墻者。有削去爵秩者。有革去祿米者。况醜惡之事。傳之中外。聞之天下。又恐史冊書之。貽譏後世。誠有玷於朝廷。若使原設輔導。外官內官各得其人。早爲諫正。藩府親王。肯爲戒諭。鎮巡等官預爲具奏。豈有前項之事哉。與其懲治於已敗。而示黜罰之典。莫若保全於未然。以全親親之仁。如蒙乞勅各藩王除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七
本府內官不缺。不必具奏。其餘缺少內官內使者。明白具奏。缺內官若干員。內使若干名。仍乞 勅司禮監於相應內官內使。擇其老成讀書者。具奏照缺給賜前去。以後有缺。具奏除補。互相維持。府事。其合用衣服飲食等項。本府照例關給。使之得所。不許凌辱陷害。其 郡王府每府給賜內使二名。專管宮闈事務。及關防門禁。其長史紀善伴讀教授。乞 勅吏部。今後有缺。務要訪察國子監。并在外有學行儒官除授。若藩王所爲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正。如其不聽。再三匡諫。如再不聽。密切

具奏。其郡王所爲不合禮度者。教授 藩王密切戒勉。如再不聽。 藩王具奏。情輕者降 勅切責。若干宮闈重事。差內官 皇親前去體勘。密切處置。不宜露泄於外。若係外事。仍差內官并法司官前去勘問。 藩王有過。專罪輔導官員。 郡王有過。專罪內使教授。如此防閑。自無過舉。其 藩王府輔導官員。亦要日逐請王於書堂內。講讀習禮。王子王孫。亦要講讀習禮。若各府將軍。有前項所爲者。各府 郡王。目行禁治。若 藩王郡王府。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鎮巡等官。將所爲不法之事。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七
會本著實具奏。上請區處。其藩王府選用妾媵。務要具奏奉有明文。定其名數。不許於本府軍較之家選用。不許過數。亦不許強買民間子女。郡王將軍使女。俱照會官奏。准事例名數。若擅自買用女子。及名數過多。或令外人入府者。許鎮巡官叅奏。長史教授。降調遠方任用。若樂工縱容女子。擅入郡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在家潛行。及軍民旗較人等。敢有與將軍賭博。詐哄財物。及擅入王府。教誘爲非者。事發發邊遠充軍。色長依律問罪。革去管事保。全宗室。莫過于此。臣叨任大臣。每

見 宗室所爲不善。事發容之則違

祖訓。所以不能保全者多。臣切憫之。故敢冒昧上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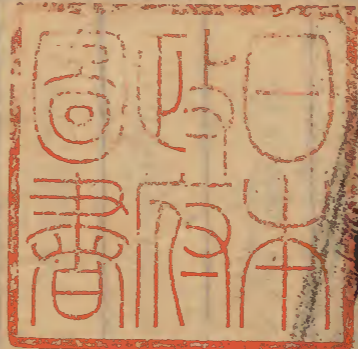
皇明世法錄卷之二十七 終

皇明世宗憲

卷二十一

三

皇明世宗憲
卷二十一



皇明世宗憲
卷二十一

[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and a large stain]

